

1918年

第

卷

第

53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五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五  
十  
三  
號

#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六大類

甲 命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丁 統計報告

戊 研究資料

己 僉載

以上丙種更分細目如左

- (一) 賦稅
- (二) 會計
- (三) 公債
- (四) 銀行
- (五) 貨幣
- (六) 國庫
- (七) 官產
- (八) 其他雜項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 財政月刊第五十二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十四則

大總統訓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十七則

## ◎法規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改訂京師契稅施行細則

擬訂江西省各縣局造送統計表考成條例

## ◎公牘

##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隆化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被雹地畝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大賚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麗水縣民國元年分被水冲沒田地請豁免銀米文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奇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並將五年分應徵糧石准予遞

緩帶徵文

呈 大總統核議奉省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請准減租三成以舒民困文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灤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懇請將民國五年分蠲除錢糧特准豁免文

咨復浦口商埠督辦所擬將契稅減成徵收辦法再予展限三個月一節應即照准文

咨奉天省長奉省舊有之戶管執照既據該廳呈稱奉行已久姑准暫行照辦仍俟官契紙售賣發達後

即將戶管執照取銷文

咨各省區部

麥料普免稅釐俟四月底期限屆滿應即照舊開徵以符原案文

訓令 各省財政廳監督

咨江西省長所送典當業條例及施行細則尚有應行修改之處在典當業條例未頒布以前仍准暫照

舊章辦理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湖北省長所議加重典當捐稅增改條例各節應俟各省區咨復到齊後再行彙案核辦咨請查照文

咨復山西省長晉省當稅應由財政廳查照本部此次咨商變通辦法擬訂新章送部核辦文

咨外交部華茶運俄與商業稅課至有關係應否弛禁請與各協約國酌商辦理文

咨復奉天省長改訂清賦章程第二第八等條准備案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迅將前頒當業調查表分縣彙列總表報部備查文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 監督京師稅務 津浦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日商中國電球公司機製電品徵稅給單辦法應

按照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原案辦理仰即遵照文

訓令 各省財政廳監督京師稅務津浦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上海理華布廠機製物品運銷出口征稅給單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文

訓令 海關監督常關監督 各該關監督各該關稅款務仰遵照部限日期撥交指定稅司接收並造具書據送核文

訓令各 省財政廳監督 直隸模範紗廠製龍尾成品應准援照洋貨納稅章程辦理文

指令歸綏財政廳所擬契稅施行細則各條應即照准至逾限未驗之契如何處罰仍應由該廳妥擬辦

法附訂於細則內以憑查考文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田賦原有閏銀應遵令一律免除文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奉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並修正原訂清鄉局預算細

目文

呈 大總統會核四川省長呈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請准支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保

獎文

咨僑工事務局准咨開辦及經常各費書摺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列預算及准予支銷請查照分別造具  
每月支付預算書收支計算書送部文

●公債

呈 大總統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與短期公債各半搭售概收京鈔擬具條例並修正  
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教令公布文

●官產

指令淮南墾務局所議續辦泰屬墾務修正章程暨辦法各條均予照准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續第五十二號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續第五十一號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二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類統計總表續第五十二號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研究資料

擬請鼓鑄錫幣意見書

◎僉載

財政部令十一則



○金蓮

○金蓮

○金蓮

○金蓮

○金蓮

○金蓮

○金蓮

○金蓮





#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為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為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為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為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十 本會現為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普通發行價目	全年三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三元	一元六角	三角
	二元	一元	二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 ●命令

## 大總統令 十四則

據兩湖宣撫使曹錕電稱岳州自罹兵劫十室九空此次逆軍敗退之際復焚掠殘殺搜劫靡遺近城一帶地方人烟闕絕現雖設法招集流亡商民漸聚而啼號之慘實不忍聞擬請頒發鉅款俾資賑卹等語披閱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四萬元交由該宣撫使會同湖南省長遴選員紳覈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 四月一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光憲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一日

據兩湖宣撫使曹錕電陳克復長沙情形並稱逆軍在湘勒捐敲詐搜索一空敗退之際復行縱兵焚殺慘無人道土匪又乘間劫奪以致民舍蕩然請撥鉅款賑撫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念著財政部迅即撥銀六萬元交由該宣撫使會同湖南省長遴派委員查明被難民戶覈實散放毋任流離失所此令 四月二日

任命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四月二日

茲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四月五日

任命嚴家熾爲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四月八日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李在英爲兩廣博茂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四月九日

任命劉淇為湖南長沙關監督此令 四月十二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秘書姚鍾琳調任他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九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周家彥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九日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陳鎔試署兩淮併角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宮安臺試署兩廣大洲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 大總統訓令

一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省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縣知事李世祐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與縣知事李世祐長治縣知事李延英前任寧武縣知事鄒寬武縣知事周振聲前任保德縣知事甘聯超保德縣知事魏銓前任絳縣知事盧重慶絳

縣知事鍾仁壽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大同縣知事童慶麟神池縣知事劉寶廉均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五寨縣知事李寶樹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四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 十七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甘肅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一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新疆阜康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一日

令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請任命陳光憲爲西岸權運局局長並懇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陳光憲已有令明發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四月一日

令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抽籤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屆期前往監視此令 四月二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民國六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察哈爾興和縣屬劃歸商都糧租地畝請准自民國六年起由商都接徵糧銀並將興和徵額

照數減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四川省長早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請准支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保獎由

呈悉准予支銷所有辦賑出力人員應准擇尤請獎以示鼓勵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四月四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核甘肅省建築機器局廠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四月十六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薦任周家彥爲秘書並請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周家彥已有令明發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四月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隆化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被雹地畝分別蠲緩錢糧由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四月二十三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黑龍江省大賚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四月二十三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叙本部秘書周家彥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三等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進叙鹽務署僉事吳秉澂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四等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教育部學習王誌改分財政部學習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四月二十六日

令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兼 署 財 政 總 長 曹 汝 霖

呈 核 浙 江 麗 水 縣 民 國 元 年 分 被 水 冲 沒 田 地 請 豁 除 銀 米 由

呈 悉 准 予 豁 除 以 紓 民 困 卽 由 各 該 部 轉 行 遵 照 此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令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兼 署 財 政 總 長 曹 汝 霖

呈 會 核 新 疆 奇 台 縣 民 國 六 年 分 被 災 地 畝 懇 請 蠲 免 錢 糧 並 將 五 年 分 應 徵 糧 石 准 予 遞 緩 帶 徵 由

呈 悉 准 予 分 別 蠲 緩 以 紓 民 困 卽 由 各 該 部 轉 行 遵 照 此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令 兼 署 財 政 總 長 曹 汝 霖

呈 整 理 中 交 兩 行 京 鈔 發 行 六 釐 公 債 與 短 期 公 債 各 半 搭 售 概 收 京 鈔 擬 具 條 例 並 修 正 短 期 公 債

章 程 請 一 律 以 教 令 公 布 由

呈 悉 條 例 已 另 有 教 令 公 布 餘 如 所 擬 辦 理 此 令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法  
規

#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 定價報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報費大洋六角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報費大洋三元
每冊一角二分	郵費三角	郵費八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歐美各國	分	分	分

##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一面	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兩面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十二元	二十四元	三十五元

##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  
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歷史中西歷年表

##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  
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  
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  
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勻作百  
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每冊四角  
概按八折

總發行所北  
京豐盛胡同  
卓宅  
分售處上海  
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及  
各大書莊

# ◎法規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四月五日教令公布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  
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四月二十七日教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

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

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

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四月二十七日教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

總額二十分之一即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一個

月交由公債局存儲屆期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爲第二次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

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

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訂京師契稅施行細則 四月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對於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漢旗以及各王公世爵典買不動產與特別新蓋改建或添蓋房屋領契納稅者適用之

前項契約用紙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即須報警察廳轉向市政公所領取稅契憑單依左列稅率赴左右翼稅務公署報稅

一 買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二 典契稅 典價百分之三

三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向章以六個月爲限逾期處罰現在規定新章限於契約成立即以領得市政公所稅契憑單之日起逾一個月不依本條例報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以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半年者照應納稅額之十倍處罰但一月限期內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左右翼稅務公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逾六個月者不得爲例

第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查有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本公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五條 置買地基或租官地自蓋房屋須照第二條辦法領取市政公所憑單納稅領契惟瓦房每間計價不得在七十元以下灰房每間不得在三十五元以下稅率與買契同

添蓋或改建房屋補稅者亦同

第六條 凡以空基新蓋或添蓋房屋者應於工竣後即報由警察廳向市政公署領取憑單赴公署補納契稅若不領憑單或領取憑單逾期不報稅者照第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凡房地非現時價買因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者除照向章行查外瓦房灰房每間計價均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地基每畝計價不得在百元以下

第八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買主或承典人備具契紙費洋五角向左右翼公署所設各契紙發行所購買契紙以便應用惟此項契紙自購買之日起以一月爲限如逾期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

凡新蓋添蓋及改建房屋補納房契稅者亦同

第九條 凡關典買不動產領取憑單逾期不納稅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處罰者應予以處罰收據

以上第八第九兩項之收據應用三聯一聯付納款人一聯存公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仍遵照財政部民國三年頒行之定式

第十條 凡有違犯稅契條例應處罰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被罰人知悉處罰通告書計分

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三第六等條之規定逾期不納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第十一條 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及罰款收據及填用契紙各數目限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第十二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本細則第三第四第六等條之規定者經本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三條 京師城廂內外人民典買房地產業非在本公署報稅領契者該典買契據於訴訟時失其憑証之效力

第十四條 關於契稅事項本細則規定如有不完備者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附驗契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專爲查驗不動產已稅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凡在本細則公布前者爲舊契公布

後者爲新契

第二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買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其查驗費分列於左

甲 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爲小契須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乙 契價在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爲中契須納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一角

丙 契價在五百元以上者爲大契須納查驗費三元註冊費二角

丁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戊 典契每張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未經呈驗之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除按照第二條繳納驗契費外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四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五條 本細則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本署契稅施行細則照新契投

稅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施行細則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七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外須照本細則第二條酌核補交查驗費

擬訂江西省各縣局造送統計表考成條例 四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條例遵奉財政部令參照本省情形酌量規定爲各縣局造送統計表考成之依據

第二條 各縣局統計表依年分或年度編製之如左列田賦（依年分編製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稅雜稅（依年度編製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二十日止）

第三條 各縣應編製之全年分全年度各項統計表均限於年分年度經過後一月以內造送到廳其距省較遠者准予展限半月

第四條 各局除年表外每三個月須編造結表一次於結期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造送到廳年表則限於年度經過後一月以內造送到廳其距省較遠者均准予展限半月

第五條 各縣填造統計表須另備專簿按照部頒表式各欄事項分門別類先將應徵各款上一年收數及本年額徵蠲緩各數逐款臚列嗣後收入款項及提支公費按月登記俟屆年分或年度終了即

憑此結總填表呈送各局亦依此辦理

第六條 前項專簿平時既已登載。遇有交替。不難即日移交。應將交替月分內經手款項。一律登記清楚。即行專案移交。後任接辦。至遲不得過二十日。如逾限不交。由現任知事嚴行催迫。不得彼此推諉。其逾限半月以上。仍不交付。致礙現任進行者。由現任呈明本廳轉呈省長記過一次。其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一面仍由本廳勒限催交。各局亦依此辦理。

第七條 前項專簿登記數目。須隨時詳細覆核。不得錯誤遺漏。應由經收之原任知事負責。如有錯誤遺漏。經後任查出者。呈由本廳轉呈省長記過一次。如後任漫不加察。或扶同徇隱。致有襲謬沿訛情事。一經本廳查出。即呈請省長將前後任各記過一次。各局亦依此辦理。

第八條 各縣局造送統計表。如不依第三條第四條所定期限。任意延擱者。除由廳勒限嚴催外。并呈請省長將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逾限二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各縣局統計表。有因錯誤或疑義。由廳駁回更正及飭查者。應於文到後二十日內呈復到廳。如實因表冊繁多。或案卷複雜者。准其先行呈明。酌量展限。惟至遲不得逾四十日。如逾限仍不造送。除由廳派員守催外。并依照第六條規定之逾限辦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各縣局統計表。如屆應行造送之期。適遇交替。前任尤應將專簿登齊。趕速移交後任。以接收之日起。依限造送。如有逾延。即照第八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法 規

擬訂江西省各縣局造送統計表考成條例

十二

第十一條 各縣局造送統計表。或照年分。或照年度。綜核一年以內各表。均能依限送廳。各項款目亦

無錯誤遺漏。應由本廳呈請省長將該知事局長等。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凡記功二次者。即為大功一次。記過二次者。即為大過一次。功過准其抵銷。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增訂。呈部核准施行。



目録

目録

# 公牘

一、公牘之種類  
二、公牘之格式  
三、公牘之文法  
四、公牘之書寫  
五、公牘之傳遞  
六、公牘之保存  
七、公牘之檢閱  
八、公牘之處理  
九、公牘之廢止  
十、公牘之其他

# 財政部通告

案查八釐軍需公債還本期限業已推展所有該項公債息票現已不敷擬自第十三期起加給四期息票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本部按照原發債票號碼編印齊全交由各原經理付息機關收存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核對發給茲將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如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辦法

(一)此次八釐公債加給息票所有票面號碼係按照尚未中籤之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順次編印並由部編列號碼表連同加給息票全數發交上海中國銀行按表備發

(二)上海中國銀行收到前項加給息票後除將該行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留存備領外其他處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應由該行分別發交各經理付息機關收存備領

(三)上海中國銀行暨其他各經理付息機關於八釐公債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應即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檢出同號之加給息票給與債戶收執同時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加給息票四張等字樣

(四)八釐公債第十二期付息屆期以前應由本部登載政府公報暨京津滬漢閩贛各埠中西文報紙通告凡領取第十二期利息之各債戶於領取利息之時須將原債票持向各經理機關憑領加給息票

(五)前項加給息票仍按照八釐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辦法辦理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百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公牘

●賦 稅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隆化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被雹地畝分別蠲緩錢糧文 四月

二十三日

爲核議民國六年熱河隆化縣屬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隆化縣屬官房子等處地畝。被水被雹成災。擬請分別蠲緩課銀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隆化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十分之地。二十六頃五十五畝五分。應徵銀十五兩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十兩五錢三分五釐。下餘緩徵銀四兩五錢一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五十六頃五十一畝。應徵銀十三兩八分六釐五毫。又一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五兩二錢三分四釐六毫。又五十七元三角四分四釐。下餘緩徵銀七兩八錢五分一釐九毫。又八十六元一分六釐。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八十三頃六畝五分。應徵銀二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五毫。又一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蠲除銀十五兩七錢六分九釐六毫。又五十七元三角四分四釐。緩徵銀十二兩三錢六分六釐九毫。又八十六元一分六釐。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

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熱河隆化縣屬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大賚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文 四月

二十三日

爲核議黑龍江省大賚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呈核明江省各屬。五年分被災地畝分數。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大賚。瓊瑋。拜泉。泰來。蘿北五縣。及景星設治局。甘井子佐治局。五年分被災十分之地。計二千一百四十四畝。應徵銀六百二十三元九角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百三十六元七角七分二釐。下餘緩徵銀一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八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一千九百九十七畝。應徵銀五百八十四元二角六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三百五十五元五角六分一釐。下餘緩徵銀二百三十三元七角零七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七千一百十七

响。應徵銀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七角四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九百五十一元九角。下餘  
 緩徵銀一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四分九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五千二百五十五响  
 二畝。應徵銀一千七百零九元九角七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百四十一元九角九分  
 四釐。下餘緩徵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七分七釐。應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計一萬  
 三千零二十九响八畝。應徵銀四千三百元零二角一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四百三十  
 元零二分一釐。下餘緩徵銀三千八百七十元一角九分。應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萬九  
 千五百四十四响。應徵銀九千五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九釐。蠲除銀二千五百一十一元二角四分八  
 釐。緩徵銀七千零八十六元九角一分一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  
 歉條例辦理。本部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省大賚等縣民  
 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  
 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麗水縣民國元年分被水冲沒田地請豁免銀米文 四月二十

六日

爲核議民國元年浙江麗水縣被水沖沒田地。懇請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麗水縣被水沖沒田地。請准豁免銀米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麗水縣民國元年被水沖沒田地。共四百五十畝九分一釐五毫。應徵銀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九釐。米六石五升。擬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元年浙江麗水縣被水沖沒田地。懇請豁免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奇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並將五年分應

徵糧石准予遞緩帶徵文 四月二十六日

爲核議新疆奇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並將五年分應徵糧石。准予遞緩帶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請蠲免新疆奇台

縣屬牛王宮等處。本年地畝正賦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處。民國六年被災十分之地。計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一畝六分二釐五毫。應徵正糧五百四十九石五斗九升六合。按照勸報災歉條例第六條。本應蠲免十分之

七。下餘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惟據該省長聲稱該處地畝。上年曾經被旱成災。六年又復顆粒無收。困苦情形。不堪言狀等語。尙係實情。擬請准將六年應徵正糧五百四十九石五斗九升六合。全行蠲免。並將五年分緩徵糧石。遞緩至七年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奇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並將五年分應徵糧石。准予遞緩帶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奉省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請准減租三成以舒民困

文 四月二十七日

爲核議奉天省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懇請准予減租三成以舒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省長咨開。案據錦縣商埠局呈。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懇請減租三成等情。當以海濱各屯災歉。向減租糧二成。現請減至三成。與案不符。令據財政廳覆稱。查葫蘆島望海寺各屯地畝。遇災向減租糧二成。本年灾情較重。該局請減租糧三成。與前案誠屬不合。現經咨取該局租糧表。詳加查核。本年灾情較重。該局請減三成數目。核與收租表列數目。尙屬相符。自應准照三成減免。惟案關官產特別豫算。應請專案咨部。以昭慎重等情。相應咨請查核等因。並附送減租數目表一份到部。查該省海濱各

屯。遇有災歉。據稱向係減租二成。此次該局請將望海寺等屯租糧減免三成。本與前例不合。惟據該廳查明該地本年災情較重。自應准予變通辦理。查原收租表內列望海寺等屯。上地四百七十畝零六分。中地四百八十一畝六分二釐。下地二百二十一畝一分四釐。除水冲暨荒蕪上地十二畝三分六釐。中地六畝九分一釐。下地一畝二分六釐。無從徵租外。共地一千一百五十三畝八分三釐。額收租糧一百四十石零八斗三升四合。以減免三成計算。應減去租糧四十二石二斗五升。減餘應徵租糧九十八石五斗八升四合。本部詳加復核。數目尙符。應請准照三成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奉天省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懇請准予減租三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灤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蠲緩錢糧文 四

月二十七日

爲核議熱河灤平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姜都統呈民國六年分灤平縣屬被水被雹成災地方。擬

請分別豁免蠲緩錢糧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表冊咨送在案。茲奉

前因。復查該區灤平縣屬灤河等處。民國六年被災七分之地。六十四畝。應科洋二元八角七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一千三百二十三畝七分六釐內。舊有民地二百七十九畝。應科銀一十六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升科民地四百三十七畝七分六釐。應科洋一十九元二角九分五釐五毫。官租地六百零七畝。應科庫平租銀三十兩零三錢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刷永遠不能懇復地。一千七百四十九畝一分六釐內。舊有民地六百一十二畝。應科銀九兩七錢七分五釐。升科民地一千一百三十七畝一分六釐。應科洋五十四元零零二釐四毫。應予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千一百三十六畝九分二釐。應徵銀二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九毫。庫平租銀三十兩零三錢五分。洋七十六元一角六分七釐九毫。蠲免銀一兩六錢六分九釐九毫九絲。庫平租銀三兩零三分五釐。洋二元五角零三釐五毫五絲。緩徵銀一十五兩零二分九釐九毫一絲。庫平租銀二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洋一十九元六角六分一釐九毫五絲。永遠豁免銀九兩七錢七分五釐。洋五十四元零零二釐四毫。該都統所擬豁免蠲緩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按照原送表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灤平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懇請將民國五年分蠲餘錢糧特

准豁免文 四月三十日

爲核議熱河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懇請將民國五年分蠲餘錢糧。特准豁免。以恤民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姜都統呈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擬請將五年分蠲餘錢糧。特准豁免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單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林西縣民國五年分應徵錢糧。共一千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三分四釐。除因旱蟲風霜各災。蠲免一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一釐九毫九絲外。尙餘九百三十三兩九錢七分二釐一絲。照例應分年帶徵。惟據聲稱該縣迭遭匪亂。連歲凶荒。本年又遭風霜。收成更形歉薄等語。自係實情。擬請特准將該項蠲餘錢糧。一律豁免。以恤民艱。所有核議熱河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懇請將民國五年分蠲餘錢糧。特准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復浦口商埠督辦所擬將契稅減成徵收辦法再予展限三個月一節應卽照准文 四

爲咨復事。准咨據三洲公會代表等呈請將改訂浦口商埠地畝契稅章程減成徵收辦法。再予展限六個月。以蘇民困而示體恤等情。除批准酌展限期三個月外。據情轉陳核准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公會代表等呈稱各節。尙係實情。所擬將契稅減成徵收辦法。再予展限三個月一節。自係爲體恤民艱起見。應卽照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奉天省長奉省舊有之戶管執照既據該廳呈稱奉行已久姑准暫行照辦仍俟官契

紙售賣發達後卽將戶管執照取銷文 四月六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部咨奉省舊有之戶管及典契執照。是否一律廢止。請令廳查復一案。茲據財政廳長呈稱。部頒官契紙。乃業戶執以稅契之憑證。而廳部藉以核算契稅收入之根據。戶管執照。乃業戶稅契後。執爲管業之證據。故各縣對於人民稅契。非有官契紙不能收受。而人民對於各縣稅契。非發有戶管執照。不能認爲有效。以奉行已久。信用深固。原無重複之處。亦無取費過重之嫌。祈鑒核轉咨等情。咨部查照等因到部。查人民遇有典賣不動產。必先購買官契紙。卽係預備投稅後。作爲管業證據。若於契紙之外。再設戶管執照名目。收取規費。恐人民負擔過重。相率隱匿。轉於契稅前途。有所障礙。該廳以戶管



應俟各省區咨復到齊後。再行由部彙案核辦。所有贛省典當業辦法。在全國典當業條例未頒布以前。仍准暫照舊章辦理。俾免紛歧。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湖北省長所議加重典當捐稅增改條例各節。應俟各省區咨復到齊後。再行彙案核辦。咨請查照文。四月十二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案。准咨送全國典當業條例草案一件。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令行財政廳查復。去後。茲據呈稱。遵查奉頒典當業條例修正草案。核與本省現行章程及地方習慣。尙有參差窒碍之處。謹將各種情形。並附以意見呈復。仰祈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廳所議增改各條。頗多可採之處。應俟各省區咨復到齊後。再行由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彙案核辦。在典當業條例未頒布以前。所有鄂省典當業辦法。仍暫照舊章辦理。俾免紛歧。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山西省長晉省當稅應由財政廳查照本部此次咨商變通辦法擬訂新章送部核

辦文 四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案。准大部咨送全國典當業條例修正草案。囑即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新章咨送彙核

等因。當經轉行財政廳實業廳會同擬議具覆。去後。茲據復稱全國典業條例草案規定各節。與晉省辦理成案習慣。其窒礙難行之處。約有數端。一。晉省查驗當舖簡章。典業資本不及一千元者。亦得呈請領帖。若按照條例至少須一萬元之規定。則凡以前不及萬元資本之當舖。均須停歇。轉與大部維持典當業。用意有違。一。領帖註冊等費。晉省定章。向分五等。當稅則一律年繳大洋五十元。今若改照草案第四條規定。應繳帖費及年稅等級。八等帖費五十元。年稅二十元之數。則每帖一張。年稅實少收洋三十元。而帖費亦較前大減。一。晉省定章。當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草案定以十年。則此十年之中。即減去五年之收入。均與預算有妨。其餘各條。核與晉省歷來辦法。尚無出入等情。擬請咨商內務農商兩部。維持舊章。以資變通而利推行。一。俟得覆。再行查照前送草案。詳細擬訂新章。咨送備核。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以查前頒典當業條例草案。原以各省區習慣不同。故請就各地方情形。酌擬新章。送部彙核。係屬徵集意見辦法。茲既准咨陳各節。本部覆核。晉省前送現行當舖章程。帖費之外。尚有註冊費名目。係為各省所無。應行取消。即將應繳註冊費額。歸併於帖費之內。如領一等帖。應繳帖費三百元。註冊費一百元。茲改定帖費四百元。免納註冊費。二等三百元。三等二百元。四等一百元。換領新帖者。一律減半徵收。其應完年稅。得由該省參酌本地方情形。自行酌定。留有伸縮之餘地。毋庸泥定該草案為標準。轉致有短收情弊。即領帖有效期間。延為十年。所省五年帖費。亦可一併按額分攤於年稅中。令

其繳納。似此變通辦理。在商情既樂於輸將。在國課亦毫無虧損。行之當不至有所窒礙。惟資本一節。據稱晉省典當。多係小本營業。似不及萬元者。實居多數。若一律令其停歇。恐與地方習慣。諸多不便。究竟可否准予通融之處。相應咨請核覆。以憑辦理等因。咨商內務農商兩部。去後。茲准內務部復稱。查此案前准晉省長咨復。當以咨稱各節。注重維持預算。體諒商情。經即分咨貴部及農商部核辦。見復在案。茲准咨達前因。事關體諒商情。仍應由農商部核辦。又准農商部復稱。查前此會咨之典當業條例草案。本係咨請各省參酌地方情形。擬訂新章。送部彙核。茲既准晉省長咨稱各節。似應准予變通。至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限制。不過藉以明典當與押店之區別。並無因不合標準。概令停業之理。貴部所擬註冊費。歸併帖費及年稅。按延長年限。增加稅額各辦法。本部極表贊同。各等因。本部復核晉省典當。既多係小本營業。原草案內規定一萬元以上之資本一節。自應准予通融辦理。以順商情。至帖費年稅以及領帖有效期間各節。應由財政廳查照本部此次咨商變通辦法。擬訂新章。再行送部核辦。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華茶運俄與商業稅課至有關係應否弛禁請與各協約國酌商辦理文 四月

二十日

爲咨行事。據福建財政廳電稱。閩茶銷俄最多。全省商務。賴以周轉。自禁運俄國令下。茶商裹足。營業阻礙。不特稅收有碍。且慮金融恐慌。現在茶市正旺。稍縱卽逝。羣情惶惑。不得不代請命。懇速會同外交部。轉商協約國。弛禁以維茶業等情。查華茶禁運俄國。雖係爲防止與敵國通商起見。然此項茶葉。究非軍用。若不設法弛禁。實於我國茶葉及各項稅厘。損失不少。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迅與各協約國商酌。變通辦理。並希速復以憑轉令遵照。此咨。

咨復奉天省長改訂清賦章程第二第八等條準備案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前據財政廳長王永江呈擬變通奉省清賦章程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咨行查照在案。茲據該廳長呈稱。詳繹該章程第二條所定。仍恐推行或有流弊。復令各縣知事會商。僉謂舊章如此。辦理頗滋糾葛。現既變通。仍請先事預防。擬將該條重加修改。稍展時期。嚴加限制。以利進行而杜推延。本省舉辦清賦有年。而成效未收。非盡係奉行不力。亦實緣俗尙因循。茲擬自該章通行之日起。由各縣知事。或督促巡警。或招集地方公正士紳。妥籌促進辦法。以資協助。復將第八條原定經費。稍加增益。以濟辦公。謹擬重修清賦章程第二第八等條。如蒙允准。並請轉咨財政部查照備案。計呈送清摺一扣等情。到署。查所改第二第八等條。尙屬周妥。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摺抄修改章程。咨請查照備案等因。

到部。查奉省變通清賦章程一案。前准貴省長咨部立案。業經咨復照准在案。茲准前因。復查所改第二  
第八等條。均尚妥協。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訓令各省財政廳迅將前頒當業調查表分縣彙列總表報部備查文 四月十日

案查本部前為整頓當業劃一稅額起見。當經由部擬訂調查表式兩種。檢寄該廳。令仰遵照填報。並限  
於上年年底彙報等因在案。現在歷時已久。未據呈報。合再令仰該廳迅將前頒表式。飭催各縣分別填  
報。並由廳分縣彙列總表。報部備查。毋延為要。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監督京師稅務  
津浦實捐局 准稅務處咨日商中國電球公司機製電品徵稅給單辦法應按照中國

電氣興業公司原案辦理仰即遵照文 四月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咨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  
經貴國政府許可。與其他外國式機器製品同樣納稅。現在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業與該中國電氣  
興業公司合併承繼該公司之權利義務。照常使用該公司之商標。並擬將前此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得  
貴國政府許可特別納稅之名義。改為中國電球公司。(The Chugoku Denkyu Kaisha Ltd.) 呈請駐

上海帝國總領事轉請前來。應請轉達該管機關。許其改正名義。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處核准。允照其他機製洋式貨品一律納稅有案。此次該公司因歸併中國電球公司。作此權利轉移之請。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本處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機製金屬線電球。前由外交部將該公司所出樣品。送經本處驗明。准其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收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曾於上年九月間。令關遵照。並分咨查照在案。今該公司與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合併爲一。改用中國電球公司名義。核其應享特別稅法之利益。尙可准予轉移。嗣後日商中國電球公司製成之電燈球報運出口時。應即由江海關按照本處前次核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原案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機製出品徵稅給單辦法。上年九月准稅務處來咨。當經本部分令遵照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前因。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局長  
監辦

訓令 各省財政廳 監督京師稅務 准稅務處咨上海理華布廠機製物品運銷出口徵稅給單辦法仰即遵

津浦全路貨捐局

## 照辦理文 四月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理華布廠呈稱商廠自開辦出品以來。運銷國內外各埠。深蒙各界贊許。銷路日形暢旺。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運銷出口。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用敢檢具製品樣本。呈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製品於運銷出口時。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及商標。咨請核復等因。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理華布廠所製布疋。經本處驗明原送之純陽祖師暨九鯉圖金麒麟三種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

總長  
監督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海關兼管常關 監督各該關稅款務仰遵照部限日期撥交指定稅司接收並造具

書據送核文 四月十五日

案據淮安關監督呈稱。接准清江浦中行函稱。常稅公債。不由金庫經收。改爲稅司提取。手續不甚便利。仍請解由金庫轉匯滬庫存儲。備稅司提用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查海關兼管五十里外常關稅款。就近撥交稅司接收。內地常關稅款。由稅司派員提取。備償內國公債。早經本部與總稅務司協商。訂立簡章。呈准通行在案。清江浦中行所稱。交由金庫轉匯滬庫辦法。並未經部核准。自應仍由各關撥交稅司核收。以符原案。除指令該關遵照外。所有該關自本年一月分起徵存稅款。務仰遵照部限日期。就近撥交指定稅司接收。轉解存儲。毋稍延誤。並於撥交後。掣取收據。照章造具甲號現金繳入書。載明某月某日。撥交某關稅務司收訖字樣。連同稅司收據送部查核。此令。

訓令各省 財政廳監督 直隸模範紗廠製龍尾成品。應准按照洋貨納稅章程辦理文 四月二

十五日

准稅務處咨稱。准農商部咨開。據直隸實業廳轉呈。直隸模範紡紗廠呈稱。敝廠製出龍尾成品。銷售外

埠日益增加。應照機器仿造洋貨章納稅一次。沿途概免重徵。乞轉呈稅務處通飭各關卡一體遵照。附商標成品等情。據此查該廠所製龍尾。確係用機器製成。核與機器仿照洋式貨品成案相符。理合檢同該廠成品商標各一分。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應檢同原送成品商標。咨請酌核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直隸模範紡紗廠機製虎牌之龍尾。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貨品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咨部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歸綏財政廳所擬契稅施行細則各條應即照准。至逾限未驗之契如何處罰。仍應

由該廳妥擬辦法附訂於細則內。以憑查考文 四月二十五日

呈摺均悉。所擬契稅施行細則各條。本部詳加復核。大致尙屬妥協。應即照准。至該區驗契。前據電稱不

能續辦。惟嗣後如有發見逾限未驗契紙。究應如何處罰。仍應由該廳長妥擬辦法。附訂於細則內。以憑查考。仰卽遵辦。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田賦原有閏銀應遵令一律免除文 四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田賦遇閏加徵。與現用歷制不符。已由本部呈 大總統令准一律免除。在案。該區所有六年分田賦閏銀。自應一律遵令免除。以示大公而符通案。仰卽將該區應免閏銀額數。報部備查。至所稱款額短絀一節。應由該廳長設法另籌抵補。此令。



● 會 計

呈 大總統會核奉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並修正原訂

清鄉局預算細目文 四月三日

爲會核奉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並修正原訂清鄉局預算細目。仰祈鑒核。事竊查奉省舉辦清鄉一案。前經會同核議。呈奉 令准。由部行知該省遵照辦理。並於原呈內。聲明

營隊餉項。應俟該省核實估計報部後。再行核辦等語在案。嗣准該省造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預算書開。六年度。自九月一日起按十個月扣算。計支經常費二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又開辦費八千元。覆經會同查核。以該省六年度所增軍費。已屬甚鉅。此次添練清鄉巡緝隊。復須開支二十三萬餘元。恐該省財力亦有未逮。咨行該省酌量核減。報部核辦。去後。旋准覆稱。此項巡緝隊。早經招募成營。極資得力。原送預算所列經常開辦各費。本屬力從節省。亦難核減。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等因。當經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其特予追加。卽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呈明辦理等因。自應照案。會同呈明。卽由部加列該省六年度預算。俾便開支。再查該省清鄉經費。前據原報冊開。總局經費。列支四萬六千五百八十元。行局經費。列支一萬五千七百元。前經呈明照准開支。茲准該省咨稱。彼時僅就目前所及撙節支配。今試辦三月。每月臨時發生事項。而限於預

算內各項定額不准流用之定章。辦事輒受束縛。以行局爲尤甚。茲就原預算各款項目。略事變更。擬自六年十二月起。四行局各加給四十元。由總局經費內挪撥。其總局各項經費。亦卽酌盈劑虛。另行規定。仍不超越原預算範圍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省咨送清鄉局變更預算書前來。覆核書開各款細目。雖有變更。總數並無出入。似可准其勻配。惟原案係經呈明。此次既有變更。應卽一併呈請准予修正。以符原案。所有會核奉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並修正原訂清鄉局預算細目各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四川省省長呈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請准支並請將出

力人員擇尤保獎文 四月四日

爲會核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請准支。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

發下四川省省長張瀾等呈。會核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縣收支款項。填表彙請核銷文一件。函部會核辦理等因。并准該省造表咨送前來。據原呈內稱。四年第一次報銷。應存銀一十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零。軍票六千七百四十一元零。錢三萬五千七百釧零。應入五年分收款。計奉 前大總統特

捐銀一萬元。飭部撥賑銀五萬元。續收借撥路款銀一十九萬七千元。又塔捐特別捐暨兵災各款。合舊存新收兩項。共銀四十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元八角九仙四星。共軍票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三元五角八仙六星。錢三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一釧零。外賑銀易錢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三釧零。軍票易錢五千四百零八釧文。三共合錢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二釧四百四十二文。總計五年。并四年續報辦賑各縣。共支過賑款經費等項銀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二角零八星。支過軍票六千八百元。支過錢四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一釧八百三十六文。除支付外。計五年分實存銀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元六角八仙六星。又存軍票四千七百一十三元五角八仙六星。又存錢四萬七千九百二十釧零六百零六文。以上實收實支之數。均結至五年底止。除將各縣散表暨單據。逕送審計院查核外。茲將各表分繕成帙。咨部查照等語。經部將上列各數比對上案。暨按現送各表。逐項會同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其照支。此案支出各細數表。暨單據。原呈聲明逕送審計院查核。應卽由該院核辦。其實存之數。卽由該省歸入下屆彙報。至辦賑出力各員。并請准其擇尤保獎。以昭激勸。所有會核川省五年賑款。暨四年續報各款。擬請准支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咨僑工事務局准咨開辦及經常各費書摺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列預算及准予支銷請查照分別造具每月支付預算書收支計算書送部文 三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准貴局咨稱。查本局奉令設立。業將啓用關防日期及與京外各機關劃分權限辦法。先後呈報國務總理鑒核在案。其應需辦公經費。理合由國庫支付。所有本局開辦費用。除繕具清摺另案咨請補發。並煩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核定報銷外。茲特將本局六年度下半年經常臨時各費。編製預算書。總計經常費。半年共需中鈔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現洋三千五百五十二元。其臨時費。一時未能酌定數目。擬俟將來按照實支數目。另行造冊。咨請照發。咨部查照。提交國務會議決定見復。以便照行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咨送開辦經費數目清摺前來。當經本部併案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列入預算。其開辦費。應准支銷等因。相應咨行貴局查照。造具每月支付預算書送部查核。並將每月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送部以憑核轉可也。此咨。



●公 債

呈 大總統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與短期公債各半搭售概收京鈔擬

具條例並修正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教令公布文 四月二十七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擬具條例並修正前次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教令公布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曾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部  
分欠款以期整理京鈔維持金融業擬具章程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迭經召集兩行及商

界重要人員徵集發行方法之意見均以公債若不收賣京鈔則京鈔仍無整理之望若收賣京鈔而政  
府欠兩行之款截至上月底止本息併計已達九千三百萬有奇兩行京鈔之流通額及存款額數畧相  
等區區四千八百萬公債收賣京鈔京鈔仍不能完全整理收賣結止之期卽鈔價下落之日徒使鈔價  
驟漲驟落中央銀行擁擠提存金融市場紛擾投機殊非政府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本意故兩行及商  
界均要求擴張債票額數爲根本整理之計畫籌商再四意見相同故擬再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名  
爲民國七年六釐公債以足九千三百萬元之數利息六釐償期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還本指定  
前次委託總稅務司經管之五十里外常關稅爲第二次擔保俟三四年公債還本期滿卽繼續抽籤擔  
保確實本利付現雖期限稍長而付息償本之信用實與短期公債無異其發行方法擬將兩種債票各

按五成數目搭配出售。概收兩行京鈔。例如以京鈔百元承購債票。應得短期公債票。暨六釐公債票各五十元。其餘以此類推。兩種公債。長短兼配。擔保確實。且本息均付現金。人民必樂於購買。倘能全數售罄。則政府所欠兩行之債務。悉數清償。兩行所發行之京鈔。悉數收回。上而裨益國家之度支。下而活動社會之金融。根本目的。立時達到。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一也。萬一此項公債。不能全數售罄。本部擬即將所餘之兩種公債票。交存兩行。擔保欠款。作為整理京鈔準備金。查東西各國。本有以證券為鈔票準備之先例。其效用雖不能與現金相等。然人民知兩行果有十足之有價證券。存儲庫中。每屆本利到期。既有現金收回。則其信用。自與前此不同。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二也。交存兩行公債。所有到期本利。一律抵還部欠。由部監督兩行專款存儲。一面陸續疏通匯兌。減少票額。及票價提高。現金充實。不難開始兌現。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三也。以上皆為循序漸進之策。設兩行更進一層。得有以債券融通現金之機會。則種種維持之法。不難同時舉行。收效更速。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四也。要之此次發行兩種公債。既為整理京鈔維持金融起見。自應照上開各種計畫。分別進行。京鈔若能立時收回全額。固為最善。即不然。亦可陸續收回全數。以期結束。至收回鈔票撥還部欠。兩行不再發行。無論如何。票額必日見減少。票價必逐漸增高。此項公債發行之日。即整理京鈔根本計畫完全成立之期。且查從前部欠兩行之款。均按月息七釐計算。將來此項債票。若未售罄。予作擔保。俾兩行可作為整理京鈔

準備金。則部欠有抵之款。自與尋常欠款不同。應令按公債利率。一律改按周息六釐計算。以昭公允。至部欠行款。歷年均經審計院查核有案。現擬由部函知審計院檢核一次。以期周密。如此一方消納兩行京鈔。可以恢復銀行之信用。一方整理政府債欠。可以減輕公家之擔負。一舉兩得。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及公債條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謹繕錄該公債條例。呈請鈞鑒。請以教令公布。即由本部遵照辦理。再前次呈准之短期公債章程。本係直接抵銷中交兩行欠款。故對於審計官檢驗本息款項。未經加入。且票額僅定千元萬元兩種。現既採用普通發行收賣鈔票方法。與此次發行之六釐公債搭成發售。所有前定之短期公債章程。茲擬加入第十三條條文。其第八條條文。亦應修改。追加百元十元兩種票額。以資分配。而便募集。除將修正短期公債章程。另再繕錄一分。附呈鈞鑒外。前項短期公債條例。併請以教令公布。藉歸一律。而昭慎重。所有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並修正前次短期公債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華野谷縣山法否否...

付龍以洋會公本議說一項即...

製數部長以反對商...

整其制計而...

破賊人且河...

照再而...

八公貴...

文也...

謂天...

不...



...

...

...

...

...

...

...

...

...

...

●官產

指令淮南墾務局所議續辦泰屬墾務修正章程暨辦法各條均予照准文 四月十五日  
呈及清摺均悉。據陳續辦泰屬墾務。就原定章程。量加修正。應准如擬辦理。所請在地價正款內提給十  
成之二。作為水利經費。各處局無此先例。本難照准。惟既據陳明該處水利未興。灶情困苦。非他處可比。  
事關開發地利。裨益民生。應特予照准。仰即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候察奪可也。摺存此令。  
附淮南墾務局續辦泰屬墾務修正章程並酌擬辦法

第一章 指定放墾地段

甲、范堤內原額灶地草蕩。按引完課者。一律放墾。

乙、范堤外原額正續升草蕩。按引完課。距海已遠。滷氣淨盡者。一律放墾。

丙、接漲沙蕩新淤未入引額完課。距海亦遠。滷氣已淡者。一律放墾。

丁、各場廢埠倉基。一律放墾。

戊、凡應行放墾之地。有折課者。即呈驗近三年完課印申。繳價給照領墾。無折課者。先儘現時耕種  
樵採完全管業之戶。繳價承領。

第二章 酌留蓄草區域

甲、各場接漲新淤沙蕩，涵氣尙厚，僅能蓄草供煎者，應即劃定區域，丈明頃畝，留備蓄草供煎，以願現煎年額。

乙、酌留供煎草蕩商埠，歸垣商承領，灶埠歸埠主承領，半商半灶者，各歸應承領者分領，均責成繳價，發給部照。

丙、墾地草地，劃定區域後，即須開闢界河。

### 第三章 核定繳價等差

甲、灶蕩放墾，與普通荒地情形不同，繳價等則，應查照公布墾荒條例，參酌地之統系與地之使用性質規定。

乙、無折課新淤草蕩，未入引額，純屬官產統系，應查照墾荒條例，分別定爲四等。

一、私墾成熟之地爲一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一元五角。

二、產草豐盛，隨墾隨熟者爲二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一元。

三、產草稀短，尙須濬淡方能施墾者爲三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七角。

四、光沙塗灘爲四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三角。

丙、有折課草蕩定例，蓄草供煎，因本未繳價，未脫離官產關係，惟較新淤草蕩性質不同，墾荒條例。

無可援引。通屬放墾時。特就場地灶情。分爲兩等。己墾者、每畝繳准墾銀一元、現查泰屬引蕩私墾不多。各場水利未興。地質磽瘠。已墾未墾。無甚參別。同係有折課蕩。自應一律辦理。每畝繳准墾銀幣五角。

丁、引課內之老額古熟載明。各場由單列入徵冊。每畝徵課二分五厘者。仍係灶地性質。現在改升民地科則。應准免繳地價。酌定每畝徵收河堤費銀幣一角。

戊、劃留供煎草蕩商灶分領後。按照新淤草蕩三等價則。每畝繳銀幣七角。先繳五成。給予煎字部照。其有折引蕩劃留供煎者。按照丙項有折價則。每畝繳銀幣五角。先繳五成。給予煎字部照。己、一律於應收正價外。帶收一成照冊經費。於部照內加蓋戳記。

庚、應繳正價及照冊費時。須附繳河堤經費一成。其款另案儲存。專備各場興修水利之用。辛、前項已墾未墾各地。每畝一律應帶繳查丈費五分。以充查丈之用。

#### 第四章 分別繳價期限

甲、引蕩新淤。一經丈竣。發給憑單。起限繳價。均限定三個月內繳清。如能於起限一個月內繳清。給領部照者。按應繳之價。酌照九折減納。

乙、古熟田畝。僅限河堤費。應於起限後一月內。一律繳清給照。

丙、業戶繳納地價。由場署掣給印收一紙。繳清發給部照。如逾定限後。至三個月不繳者。按應繳之價。罰加百分之二十。逾至六個月不繳者。罰加一倍。逾至一年不繳者。將地歸公。另行招領。繳而不足。按期繳數給地給照。

### 第五章 修正賦稅科則

甲、凡給照領墾之地。無論何等。一律查照民田。改升科則。每畝徵正賦銀三分。

#### 說明

淮南建場。始於唐代。自明以後。凡灶蕩歸場蓄草供煎。完納折課。每畝約銀八九釐之譜。其由灶蕩改升民地。歸縣徵收正賦者。比較折課。約加兩倍。茲爲折中規定。一律完銀三分。

乙、改升之後。某縣有若干畝。每年收若干銀。由局按照該地坐落縣分。及其收數另冊登記之。

### 第六章 分別啓徵年限

甲、老額古熟繳清河堤費。換照之後。卽行入冊啓徵正賦。

乙、有折引蕩及一等地。已墾成熟者。繳價給照之後。限一年入冊啓徵。

丙、有折引蕩及二等地。未經墾成者。繳價給照之後。限三年墾熟啓徵。

丁、三等草地。繳價給照之後。限六年墾熟啓徵。

戊、四等塗灘繳價給照之後，限十年墾熟啓徵。

己、各種蕩地，未屆限定升科年分以前，除塗灘不計外，餘均按照原定折課科則，暫行完納。

## 第七章 計畫水利隄防

甲、領墾之戶，不論個人團體領地時，先行組合規畫堤路河閘工程，繪圖呈總局核定。

### 說明

墾荒莫要於水利。淮南蕩地平衍，昔祇蓄草供煎，旱澇因以不問。今既創辦墾務，舉凡劃區蓄草，兼顧鹽額，按畝升科，釐正賦稅，胥於隄路河閘有直接之關係。地面寥闊，又非個人或一團體所能獨舉，故須組合規畫。且河道有須此場與彼場貫串交通者，枝節爲之，不利甲而害乙。至洩水之閘，尤爲公共利害所關。若築堤不先規畫高廣之度，使之相等，則每遇風潮劇烈之年，卑薄之堤先壞，而他堤亦必受其牽動矣。路便交通，亦關自治。若適直私人土地，卽照土地收用法辦理，不能聽其阻撓，有碍要政。其價值以附近地畝之時價爲標準。

乙、秦屬地質礫薄，全由水利不興，各場腹內支流，在在均須規畫。卽串場榦河，關係墾政鹽政，均屬緊要。尤須及時疏濬。頻年高寶運河西水下注，及伏秋潮汛倒灌成災，國計民生，交承其弊，補救之策，全在河堤閘壩，宣洩蓄滯，防範得宜，方得一勞永逸之計。各場墾戶財力有限，現呈明

大部擬請於每年收入地價內按照正價十成現收之數准撥二成爲泰屬各場興修公共幹河之補助。其代徵一成河堤經費爲留備各場腹內興修支河之用。庶財力易集。取之民間者仍取之民間。水利既興。地無棄利。根本計畫實無逾此。

前項地價內撥留經費專款存儲銀行。俟地方組合水利會規畫詳圖預算呈送總局勘定後。各認爲各場公共利益。由局隨時呈部代請酌撥以資補助。其帶徵一成河堤經費。由局彙存銀行。遇有各該場內支河及堤閘工程較巨。必須請撥補助者。得由紳董呈場核轉本局勘明。隨時酌數核給以助公益。

丙、墾地開河築堤諸事。如須營縣場員保護彈壓者。得詳敘理由。呈局轉行。

泰屬放墾酌擬查丈進行辦法。分條列後。

### 一查丈員委。

泰屬各場區域較廣。分場進行。事務較繁。除將總局移設東台外。各場宜有專任之員。現規定以場知事卽爲該場主任專員。另由總局遴派委員一員駐場。協同進行。藉省添設分局之繁費。

### 一查丈方法。

查丈辦法。事簡費省。較清丈爲便利。然一切依序進行。手續必須完備。如按總局派人發給簡單。逐戶



一折價字下填明案蕩。如古熟額蕩新續升及除蕩沙蕩新續淤埠灶等蕩是何名目即查明填明并分別已墾未墾

一填明戶管姓名地畝四址。如由佃戶承種查報者均應填寫現業戶名。

一各場引額有大小。即地畝有多寡。均以此次查丈實數爲憑。統歸原戶承領。

一按總編號挨次丈填。不可顛倒遺漏。以爲將來魚鱗冊張本。

一無業荒蕩。即由承管保長報明。另候測丈招領。

### 一查丈公費。

各場開始查丈。業戶應納每畝五分之費。不能驟收。場署辦公需用。自應另款籌給。酌中規定。每場每月應准津貼辦公費一百元。一切員董書役下灶車飯及添僱書算等用。均在一百元內開支。不許書役藉端需索分文。查丈事畢。即須起限繳價。前項公費。應俟屆時察酌情形核減支給。以助辦公。俟全場起征。該場經征費足數挹注時。再行停給。以免辦公竭蹶。

甲、業戶查丈費。每畝應繳五分。全場收齊。爲數亦巨。此項收入。應歸在事各員董均勻支配。擬酌給董事二分六釐。場署一分六釐。總場長署三釐。縣署五釐。以資造冊辦公等因。

乙、駐場委員。月支俸給五十元。公費二十元。應隨時會場下灶督查。前項薪費。按月由局支領。

### 一查丈期限

各場面積戶口大小繁簡不同。查丈期限亦自難於一律。現規定無併場之場分。限八個月竣事。有併場之場分。及場分較大者。限十個月竣事。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展限者。亦准隨時呈明。然至遲不得逾一年之限。限內須將全場有折業戶花名畝數。一律造齊清冊送局。至無折新淤。應視地面廣狹酌定。測丈期限。不在此內。

各場每值查竣一總。應將業戶所填簡單彙齊。按號編填草冊。先行會委呈送總局。以憑派員抽測。由局填繕憑單。轉交該場發給業戶。俟繳價起限時。持單繳價領照。

### 一 查丈功過。

各場知事辦理查丈事竣。如果切實詳明。并無訛誤遺漏。在事勤勞。自不可沒。擬由本局咨商幫督。辦按照各該員代理試署現職。准予呈請分別試署實授。以獎其勞。遷延玩誤者。咨請撤任示懲。至局委功過。仍查照前刊定章辦理。以示區別。

各場蕩地糾葛。持平判結。自是場員專責。惟有因辦事認真。劣衿訟蠹。煽惑阻撓。誣詞捏控。本局查實。自應力予維持。不能令該場員因功受過。該場亦須嚴加查察。不准書役人等稍滋弊混。需索致干查究。以重墾政。

千春宮以重華苑

前自海以千載對不離金苑想其因由之極難舉矣然則其意不第非對人若辭並謂其需德茂

善思猶欲據其於不陸時自是取以奉資其注因

因委也盛設查閱備既安章物既以江滿開

無其然否蘇台外照晴雲似歸那千早臨公假種

谷製取車機取千之沙製備早四有精問其誠能

查之由也

由風事

谷風道

對前宜

拜盤一半之期

對顯之顯

谷三而



鶴圖

統計報告

#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井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支出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入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支對照表	每頁一分八釐	六角
各幣收付明細簿	一元	六角	各幣兌換庫券簿	一元	六角
貨幣換算簿	一元	六角	領款總收據	八角	四角
領款單	三角五分	二角	薪俸收據	三角五分	二角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五分	二角	消耗物品購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銀行往來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官俸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郵電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修繕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旅費精算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雜支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清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五分	三角
單據粘存簿	三角五分	一角七分	請款憑單	四角	二角五分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三釐		附登記方法	每頁三釐	
旅費日記簿	每頁三釐		簿記樣本	每份七角	

平 莊			平 博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兩 二三八〇 元 五〇一六	石 四八二七七三 元 二八九九六四	兩 三〇六八一八六 元 六七四九八〇九	元 七五、二四〇〇八一	兩 三九一九〇九 元 四四六九三五	石 四八三三六〇〇 元 三八九九九七	兩 二〇八二七〇七 元 四三、七九九七五	元 一三〇、九四〇四三八
兩 三三八〇 元 五〇一六	石 四八一八六三三 元 二八九一、一八〇	兩 三〇三三二四七 元 六六、七三〇九四三	元 七二、一八三三九分六三	兩 三九一九〇九 元 四四六九三五	石 四六八三九三二 元 二八一〇三五三三	兩 一九三七八〇五 元 四二、六三二七五	元 二四〇、四七五七〇
十 分	九 分九九	九 分八九	六 分六三	十 分	九 分九九	八 分二七	五 分五五
	石 九六四一 元 五七六四	兩 三四八九三九 元 七、七六六六	元 四〇、五九八四八三厘七		石 一四八七三九八 元 八九、四三三八	兩 一四三九七三二 元 三、六七四一〇	元 六八、九二八六八三厘七五
	一 毫	一 厘一			一 毫	一 分七	
	石 九六四一 元 五七六四						
			元 九七、三三八七		石 一九八三三 元 一、二八九三九	兩 三八八五三 元 八、五四四八	
		兩 三四八九三九 元 七、七六六六	元 三、〇八六二六一		石 二八九一六五 元 七、七四九九	兩 一、〇五二二〇 元 二、三二二六三	元 六八、九二八六八
	增 石 九七、二五四八五 元 五、八三五九一	增 兩 三九三〇〇 元 八、六四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一分八九	長一毫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稅類統計總表

莘			平			清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銀	米洋	銀洋		洋銀	洋米	洋銀			
10930元 四八〇〇兩	四六、二九二七三石 七、六八二二三石	四〇、七三七四四元 二〇、三三五〇三兩	一〇三、六三九〇九元	四八四九〇元 二五八二元	四五、二五〇〇八元 七、五四一六八二五石	五八、三四〇五七元 二、六五一八四一七兩	九六、四七三八九元		
10930元 四八〇〇兩	四、五五二七六元 七、二五九一九六三石	四一、〇〇九〇三元 一九、三三〇五〇一兩	一〇〇、五〇八八九元	四八四九〇元 二五八二元	四四、四九〇二六元 七、四一六五〇四四石	五五、五〇三三八二元 二、五、二三八一〇兩	九五、六四七五九九分九厘		
十分	九分四厘	九分四厘	九分六厘	十分	九分八厘	九分五厘			
	四一九〇二五九石 二、五七四〇九五元	二、四三〇三四元 一、一〇四七〇二兩	三五八八一九三厘三		七五、一〇六三元 二、五二七七一石	二、八九六〇七元 二、八三七三五元	八、五五〇二毫		
	四一九〇二五九元 五釐六	五厘四			二厘七	四厘九			
	二、五七四〇九五元		七五、一〇六三元		七五、一〇六三元 二、五二七七一石		五、六六四元		
		二、四三〇三四元 一、一〇四七〇三兩	二、八三七三五元			二、八九六〇七元 二、八三七三五元	七、七六六六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增六、九九九九二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一分九厘		

陶 館			縣 冠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三六〇〇一 元 兩 六五二〇〇	九五〇六〇〇〇 元 石 五七〇三六〇〇〇	三二二八六〇〇〇 元 兩 七二〇二九〇〇〇	一五三四九五一九〇 元	五二九八八 元 兩 九〇八九〇	一四二六一八四〇〇 元 石 八五五七一〇四〇	三〇八三三〇〇〇 元 兩 六七八三三二六〇	九〇八七六四九 元
三六〇〇一 元 兩 六五二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〇 元 石 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四〇〇〇 元 兩 六四、六八八〇〇〇	一四八、八二天三九分六六	五二九八八 元 兩 九〇八九〇	一四二、六一八四〇〇 元 石 八五、五七一〇四〇	二八、七〇四八六〇 元 兩 六三、一五〇六九二	八五、八七三二〇九分四五
十分	十分	九分二	四、六八二五六八三釐四	十分	十分	九分三	五、〇〇四四三九五厘五
	一六〇〇〇〇 元 石 九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元 兩 六、三四〇四〇〇 八釐九				二、二八四四〇 元 兩 四六八二五六八	二、五七〇九五 元
	一六〇〇〇〇 元 石 九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元 兩 四四〇〇〇					
		二、八六二〇〇〇 元 兩 六、二九六四〇〇	四六八二五六八 元			二、二八四四〇 元 兩 四六八二五六八	二、四三〇三四四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第五卷 第十五號

恩			唐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二五〇二 元	九〇〇六 兩	四三三七六一 兩	一五六三〇三六六 元	二二八〇 元	二二四六三七五〇 石	三七六二五八三〇 兩	二八一三〇四〇〇 元
一三五〇二 元	九〇〇六 兩	三九五〇五四二七 兩	四四二五五九二九 元	二二八六〇 元	二一五四六九八〇 石	三四〇五七八七〇 兩	二二六四〇〇〇九分五 元
	八分六厘	九分七厘	二分八厘	十分	九分四厘	九分四厘	六四三六四〇〇四釐四
	一分三厘	二釐九厘	二釐		五分七厘	九釐六厘	
同	同	減 五三二六六 兩	增 九〇六〇 元	同	減 九九八〇 石	增 六八四〇 兩	同
同	同	短九絲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額統計總表

城 武			縣 清			臨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八六五九八〇〇〇 元 一三三〇一七	六三五〇四五二〇 元 三八一〇七二二	二七二〇五九八五 元 五九六三三二六六	一七六六一五三六 元	一三八一八 元 三〇四〇〇	一四六三三二二九 元 八七九七九三七六	四〇三五七〇三 元 八八七九四五〇	一五二一六〇九八 元	
八六五〇八 元 一三三〇一七	六二七四九〇八 元 三七〇四九八五	二五〇九二二〇 元 五五二二〇六六四	一六五五九二九二 元	一三八一八 元 三〇四〇〇	二三九一七九〇〇 元 八三〇四七〇七四〇	三七三三四四六 元 八二〇九一七八一	二六三三四〇六六 元	
十分	九分七二	九分五五	二九分五	十分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二	
	一七五四八二 元 一〇五二八八七	二一〇三三六五 元 四四三〇五〇二	一一〇三三〇五五 元		七二四三九三 元 四三二八六三六	三〇四二五七 元 六六九三六六九	一六七七〇三二八 元	
	二釐八	五釐三	五釐		五釐	五釐	八釐	
			四三三八六三六 石		七二四三九三 元 四三二八六三六			
	二三七〇七三 元 八三四三四三	二〇一三八六五 元 四四三〇五〇一	六六九三六六九			三〇四二五七 元 六六九三六六九	三九一四七八 元	
	三八四〇八九 元 二三四四五三	二〇一三八六五 元 四四三〇五〇一					二二八五三一四 元	
同	同	增 一元 三五一〇	同	同	同	同	減一、四八七六五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九絲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第五卷第五十三號

縣			夏津縣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合計洋
洋銀	洋米	洋銀	元	洋銀	洋米	洋銀	元	元
五二八三〇 三〇九九二 元兩	三八九六八二九〇 六四九四七一五〇 元石	五〇七四七四 二二〇五六七二 元兩	一三三、三七六一七三 元		六六、八七〇七七 一一、四五一九五 元石	六六、五〇五四五六 三〇、二九七五三 元兩	九七、八六八八九五 元	九七、八六八八九五 元
五八三〇 三〇九九二 元兩	三七、九三三七六 六、三〇五四六〇 元石	四七、一三八七九 二二、四六七二三 元兩	二八、七五八二、九分五		六四、九七七一五九 一〇、八九五三六 元石	六三、七七八六五三 二八、九九〇九七 元兩	九二、三八五〇六九分六	九二、三八五〇六九分六
十分	九分七	九分二	九分五		九分七	九分四	九分六	九分六
	一七四、一六九〇 一〇、四五〇一四 元石	一、六二九九九八 三、五八五九九五 元兩	四、六〇三六一四釐一		一、八九三五五八 三、五五九二九 元石	二、七六八〇三 一、三九九四五六 元兩	五、四八三、八九四釐	五、四八三、八九四釐
	二釐六	七釐一			二釐九	五釐三		
								八三、四三四 元
	一七四、一六九〇 一〇、四五〇一四 元石	一、六二九九九八 三、五八五九九五 元兩	四、六〇三六一 元		一、八九三五五八 三、五五九二九 元石	二、七六八〇三 一、三九九四五六 元兩	四、六〇三、九五五 元	四、六〇三、九五五 元
同	同	同	增 五、二四		同	增 五、二四 元兩	增 三五〇 元	增 三五〇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平 德			縣			德			縣		
租	漕	丁	合計	租	漕	丁	合計	租	漕	丁	合計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三二〇五 元	七八〇九三〇〇 石 四六八五八八〇 元	二三八五〇八八 元 五二四七九五四	一六四四三六五〇〇 元	三九一九四四 元 六〇〇四三五	一一九五二〇三二五 石 七二七〇六三三五 元	四一八七二四一 元 九二二九九九〇	八九五二二八四 元	三二〇五 元 七〇五一	七〇五一 元	三二〇五 元	七〇五一 元
三二〇五 元	七四六三三〇九三 石 四四七七九八五六 元	二二六二五九二八 元 四九七七七〇四二	一四〇二二九二〇六 元	三九一九四四 元 六〇〇四三五	九三三〇三三四 石 五、六八二三九九四 元	三七八三九七二七 元 八三、二四七三七七	八五、二〇二七五九分五二 元	三二〇五 元 七〇五一	三二〇五 元	三二〇五 元	七〇五一 元
十分	九分五二	九分四三	六分五八	十分	九分六九	九分六八	九分五二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三六七六二〇七 石 二、一〇五七二四 元	一、一三四九六〇 元 二、六九九九二二	二四三〇七二九四 元		二、五七〇七九〇一 石 一五、四四七四一 元	四〇三七五二四 元 八、八〇三五五三	四、六二一〇九四釐九 元				
	二六七六二〇七 石 二、二〇五七二四 元	一、一三四九六〇 元 二、六九九九二二	一八九六八四三 元		二、一九五六四一 石 一三、一七三七四五 元	二六三三九四八 元 五、七九四六六六					
		一、一三四九六〇 元 二、六九九九二二	五、三三八六三 元		三七五一六六〇 石 二、二五〇九九六 元	一四〇三五六 元 三、〇八六六七	四、六一〇〇九 元				
同	同	同	減一八〇三二七短一一〇五 元	同	減二二五三八八 石 二七五二四三 元	減二四〇二二九 石 五二八四六四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一釐九三	短一釐八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陵			原			平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一六四二 元	一〇,二八三,一八〇 元	一七二,〇四七 元	一六七七,二六六 元	一三〇〇 元	一五,九九一,三五〇 元	三,一六四,一九三 元	九九,四六四,五八五 元		
七六五 兩	六,二六九,〇八〇 元	三七,八六三,〇〇六 元	一五〇,〇三三,六四四 元	六〇〇〇 兩	九,五九四,六一〇 元	七,二八三,三四六 元	九四,五六三,九四九 元		
一六八四 元	五,二八二,〇七七 元	三七五,〇二九 元	一四九,〇三三,六四四 元	一三〇〇 元	八六,一九一,七八 元	六,七八五,〇五六 元	四九,〇〇六,六五五 元		
七六五 兩	八,七三三,六七三 元	一七〇,五〇〇 元	一三三,七四九,〇二二 元	六〇〇〇 兩	一四,三五九,八六三 元	五,〇八四,一〇〇 元	四九,〇〇六,六五五 元		
十分	八分四七	九分五三	九分四五	十分	九分六八	九分四一			
	一五,六九五,一七 元	一六〇,三九四 元	二,二九九,八六六 元		一六,三二一,七二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元			
	九四,一七〇,二〇 元	三五,八六七 元	六八,九六五,三 元		九,七八七,〇三三 元	三,九六一,九八〇 元			
	一分五五	四釐八	二,九九八,六六 元		三釐二	五釐九			
			二,九九八,六六 元		四九八,二一 元				
	一五,六九五,一七 元	一四〇,三九四 元	六八,九六五,三 元		一,一三三,六二 元	四,六五〇 元	二,一〇五,七二四 元		
	九四,一七〇,二〇 元	三五,八六七 元	三,八五九,六四 元		六,七九四,一六六 元	一〇,三三六 元	二,六九九,九二二 元		
		三三,六六 元				三,八五九,六四 元			
同	減 一五,六九五,一七 元	減 三三,六六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四,一七〇,二〇 元	一四〇,三九四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一分五五	短九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阿			平 縣			東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元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元	元
一,五六一八七 元	一,〇三七七五 兩	二六,二四〇四九五 元	一〇八九〇三八一 元	七,三九五〇〇〇 元	四,六一三一九九 元	三,五七六一九 元	二〇七,二〇七四一 元	九,四四三,二〇六九分八
一,三五〇〇〇 元	八,九四四一一 兩	五,四八三三四九五 元	七,九八二七〇九八分二	五,七七八八〇〇 元	三,三〇六五二四一 元	二,四六四〇一一 元	九,四四三,二〇六九分八	八,七二七,三三三釐
八分八五	八分九	八分九	二分九	八分四	七分八	六分四	八分九	二分二
二,〇四八七一 元	一,四二七四四 兩	二,三〇,九七六〇四 元	二,九,〇九二七二分八	一,〇,四八六七 元	二,九,九八〇五八 元	八,九四三,六〇八 元	二,〇,九二七二分八	二,九,九八〇五八 元
一分五	一分	一分	二分八	一分九五	二分二	三分六	二分八	二分二
二,二四四一 元	八七二一六 兩	一,〇,五三四 元	二,三,八〇〇七九 元	一,三,三〇〇〇 元	一,二,九九〇五八 元	六,六六七八三八 元	二,二,四四一 元	一,三,三〇〇〇 元
八三四三〇 元	五,五五八四 兩	四,八三七〇五 元	五,二九〇〇九三 元	二,八三四〇〇 元	七,七九八三五 元	一,四,六九九四四 元	二,二,七五七〇 元	一,三,三〇〇〇 元
增	增	增	減	同	同	減	同	同
三,一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四〇 元	三,六四三二 元	五,〇〇五〇 元	同	同	二,五〇五九 元	同	同
長八釐	長八釐二	長八釐二	短九毫	同	同	短九毫	同	同

穀 陽			縣 陰 平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一、七四三三二 兩 元 二、六一八四九	六五二〇四八四六 石 元 三九、〇六二九〇八	一〇〇、六六七九三 元 四、五七五九〇六 兩 元 四、五七五九〇六	四一、〇〇三四五 元	二、三八六五三 兩 元 三、五四五三八	一、五〇七二三 石 元 八、一〇四三四	一、五二四七〇三三 兩 元 三、三、五四三四七三	九六、〇五七六一 元
八七五七五五 兩 元 一、三、二六四六	六、一四四〇七九六 兩 元 三、六八六四四七八	三九、五〇〇三七四 兩 元 八、六九〇〇八三	三八、〇八六五四八分八八	二、三六五三 兩 元 三、五四五三八	一、二、七三五八一 石 元 六、七、四四四九	一、四〇七六〇〇〇 兩 元 三、〇、九六七六〇〇	六、九一九八六八三三五
七分五	九分九八	九分二九	八分八八	十分	八分三四	九分三	八分三五
八六八五七六 兩 元 一、三〇二二三	三、六、四〇、〇五〇 石 元 二、一、九八四三〇	六、二、五七、五三二 兩 元 一、三、七、六六、七七〇	三、九、一、五七、九八一		二、三、三、六、四二 石 元 一、三、四、〇、一八五	一、一、七、〇、七三三 兩 元 二、五、七、五、六一三	九、一、三、七、八、五二
二分二五	二毫	七釐一	一分三		一分六	七釐八	一分六五
							四八、五、九、九二 元
二、七、四、三、七 兩 元 三、四、〇、九、八五	三、六、四、〇、〇五〇 石 元 二、一、九、八、四、三〇	三、二、七、三、七、〇 兩 元 七、二、〇、二、七	三、九、一、五、九、八		二、三、三、六、四二 石 元 一、三、四、〇、一八五	一、一、七、〇、七三三 兩 元 二、五、七、五、六一三	八、六、五、一、八、九三 元
六、四、一、三、九 兩 元 九、六、二、二、八		二、九、八、七、七三 兩 元 六、五、四、三、九八					
同	增 四、七、七、五 石 元 七、二、八、八	增 二、三、三、〇、八 兩 元 二、七、二、九、八	同	同	同	同	增二、五、〇、八、九七二 元
同	長一毫	長四毫	同	同	同	同	長八釐

統計報表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濰			張			壽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銀	洋米	洋銀	元	洋銀	洋米	洋銀	元	洋銀	洋米	洋銀	元
兩 一九六五七 元 二九二五九〇		兩 三七一九八八 元 八一七五二六八七	元 三三九七四七二	兩 六三四〇一 元 九五〇五四		兩 一五三九九八二 元 三三八七七八	元 一四三三四八七〇	兩 一九六五七 元 二九二五九〇		兩 三七一九八八 元 八一七五二六八七	元 三三九七四七二
兩 一九六五七 元 二九二五九〇		兩 三〇三九四四七 元 六六六七八四二	元 二二二五四九九分九	兩 六三四〇一 元 九五〇五四		兩 一〇五七四四五 元 二三一五九九三九	石 二五〇八五四七分二	兩 一九六五七 元 二九二五九〇		兩 三〇三九四四七 元 六六六七八四二	元 二二二五四九九分九
十分		八分一五	元 一〇七一七九七九一毫	十分		九分一五	元 一七二六七二三八釐	十分		八分一五	元 一〇七一七九七九一毫
		兩 六七六五三 元 一四八八三四五	元 六六七三三			兩 四八七六六 元 一〇七一七九七九				兩 六七六五三 元 一四八八三四五	元 六六七三三
		兩 一八五 元 一分八五	元 九二〇五八四五			兩 一釐八五				兩 一八五 元 一分八五	元 九二〇五八四五
		兩 三五八三九四 元 七八九四四六七	元 六七三三三			兩 三七八三三 元 六七三三三				兩 三五八三九四 元 七八九四四六七	元 六七三三三
		兩 三二七九九〇 元 六九九九三七八	元 九二〇五八四五			兩 四一八四四七五 元 九二〇五八四五	元 九七四二六六七			兩 三二七九九〇 元 六九九九三七八	元 九二〇五八四五
		兩 八六七〇一 元	元 八六七〇一			兩 三八〇三九 元 八二七〇一	元 七五五五二六			兩 八六七〇一 元	元 八六七〇一
增		同	增二六五九五五 元	同		增 一、〇八四五 元 六六五八五五	增 三四七一 元	增		同	增二六五九五五 元
兩 八五五七六 元 二八三〇〇		同	長一釐五	同		長一釐五	長五毫	兩 八五五七六 元 二八三〇〇		同	長一釐五

考 備

計	總	縣	陽	海
釐	百	釐	百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一八九二、六九七、三三二、五三九、三五五、五五四、四九九、三二七、四〇九、〇七一、八〇四、六八三、五九九、一九二、四九三、九九〇、三三四、〇八二			三六,〇〇〇	
			一八,三四一	
			三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七六二	
			一一〇,〇〇〇	
			五三,一二三	
			六六,八七	
以上				
一成				
			五成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第五卷第五十三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八

城	諸	縣	照	日	縣	邑	昌	縣	光	壽	卡	釐	山	安	卡	釐	村
釐	百	釐	百	釐	百	釐	百	釐	百	釐	百	釐	百	釐	百	釐	百
六〇,七九二		一五九,五六八			四四,〇〇〇			六九五,六八〇				二二三,六三三				五三,七九五	
二九,二七七		二二七,七七二			一七九,〇〇〇			五五七,二五〇				二六〇,三二一				四九,三〇八	
三七,三八五		六一,一六四			九五,〇〇〇			八三七,〇三〇				六二,六一一				四四八,一四七	
三八〇九〇		四六,五五〇			五四三,〇〇〇			八八九,二五〇				三八,七六六				四七,七五五	
四四,六三三		一三三,〇二〇			一八八,〇〇〇			六三三,一一〇				一〇三,〇一七				三七,二八〇	
七二,四三七		一八八,一七〇			四一三,〇〇〇			七六一,六八三				四九,五四四				七三,四三〇	
一四二,七九九		三五三,七六二			三七〇,〇〇〇			八〇三,二六五				三七九,二五〇				三三四,九三二	
一三九,八〇四		三六二,四九二			一三五,〇〇〇			二八八,一八〇				二四,三四一				六六八,五〇三	
		八,七三〇			八八,〇〇〇			二二,三六〇								三三三,五八五	
二,九九五		二釐			五二釐			不及				二六四,九〇九				二釐	
一毫												五二釐					

查該卡本  
結所入皆  
因收路淤  
淺是以所  
數奇細收  
形均詳情  
在案

縣	平 車	縣	津 利	縣	棣 無	縣	墨 卽	縣	掖	縣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四一,二八二		一三五,三〇〇		二六六,三八一		二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四八,八八三		五〇,八八〇		二六六,四四四		四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七,二七		二〇九,三二〇		二七,七四八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	
	六四,一七三		三八四,八〇〇		四七,〇八三		五三,一〇〇		七九,二〇〇	
	三八,四六三		一四六,九五〇		一四九,〇五八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		二八四,五二〇		四二〇,七四四		四〇,一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二六,八七二		四九一,五六〇		六三三,〇八七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二五,八六六		一一九〇,一〇〇		一一六〇,一五一		一三三,一〇〇		一,五七〇	
	八八,九九四		六九八,六四〇		五三一,一六四		一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	
	二七 成		四一 成		以八 上 成		十 成		十 成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海	縣	登	文	縣	成	榮	縣	山	福	縣	黃	縣	萊	蓬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二四七〇二			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四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八	
		九三,八四九			二六五,〇〇〇			一,八九三,〇〇〇			一九七四,〇〇〇		四三,二七五	
		一八,二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一七,五五六	
		一六一,五五二			一〇,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七三,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六四二,二七〇	
		一三,五九五			一五,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三,六九九	
		一一九,九一九			八八三,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五九,八三二	
		六六,四一六			五八八,〇〇〇			五,八七〇,〇〇〇			八八七,〇〇〇		四六,二八三	
		三七五,三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〇			五,九五七,〇〇〇			六,六七五,〇〇〇		一,五四三,七一〇	
		三〇八,九〇四			一,五七九,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五,七七八,〇〇〇		一〇,七八〇,四〇〇	
		十成			十成			一毫			十成以上		二十成	

計	總	縣	陽 百 貨
			二六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六		二〇、一、三六
	一八、〇、四〇五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七〇二		一四、六、七二
	一〇、五、三、五四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一、六、九、三		一、一、九、三、八八
	一、七、四、〇、三、五		一〇、六、〇〇〇
	四、七、六、四、九		一、五、四、一、九八
	八、〇、五、六、四、八		四、八、一、九八
	六、二、九、八、六		
	一、五、六、四、九		
	二成		四成以上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二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徵收機關	七月		八月		九月		本結合計	比較	額數	比較	成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灤口	一七四,〇〇〇 <sup>元</sup>	一七五,〇〇〇 <sup>元</sup>	一六八,〇〇〇 <sup>元</sup>	一七八,〇〇〇 <sup>元</sup>	二四六,〇〇〇 <sup>元</sup>	二四七,〇〇〇 <sup>元</sup>	五,八七八 <sup>元</sup>	五,九四九 <sup>元</sup>	七,〇〇〇 <sup>元</sup>	不及	一成
館陶	四九〇,〇〇〇 <sup>元</sup>	五二六,九九五 <sup>元</sup>	五〇〇,〇〇〇 <sup>元</sup>	五三九,二六三 <sup>元</sup>	九〇〇,〇〇〇 <sup>元</sup>	八六六,九二二 <sup>元</sup>	三三,〇〇〇 <sup>元</sup>	三三,〇七九 <sup>元</sup>	三六,〇六九 <sup>元</sup>	五成	
姜溝	二,八七〇,四九二 <sup>元</sup>	二,四八九,六六九 <sup>元</sup>	一,三五五,一五二 <sup>元</sup>	一,五六八,八八四 <sup>元</sup>	一,三三三,八三四 <sup>元</sup>	一,三三三,三三六 <sup>元</sup>	三,四七五,〇三四 <sup>元</sup>	一,七五三,四〇二 <sup>元</sup>	一,四一七,五三四 <sup>元</sup>	七成	一分
峒河	五八四,八七〇 <sup>元</sup>	一,〇九二,四〇九 <sup>元</sup>	六四二,二七八 <sup>元</sup>	一,六八四,六八五 <sup>元</sup>	九五七,一九五 <sup>元</sup>	一,九七五,三三二 <sup>元</sup>	一,八三四,四三四 <sup>元</sup>	一,六九四,六七二 <sup>元</sup>	一,五二一,一八四 <sup>元</sup>	二成	以上
石卡											

摘要

實該卡本  
結列各  
數係合上  
三項之總  
明計填登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城諸	縣	照日	縣	邑昌	縣	光壽	卡	釐山安	卡	釐村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二六四七四		八六七八九		二五〇〇〇		五九八六三〇		四三,五九五		四〇六六一五
三八二二九		一〇九四三		四三,〇〇〇		一,一〇一,八〇〇		五三,五六七		七九,八七〇
一三一八二		四八,二五		六七,〇〇〇		三四一,六〇〇		四三,九三三		四四,五六七
一九五五一		七,一四九		三八,〇〇〇		一,六二七,五三〇		八四,三八九		八四,六二五
二九,〇三三		二,六八五		三九,〇〇〇		五五,六三〇		二四,八〇七		四七,一六三
三三,六四二		九八四七二		三八,〇〇〇		一,六四六,八〇〇		七〇,六五〇		六九,九九五
六八,九九九		一五,五八九		二三,〇〇〇		一,四七五,八六〇		二,一九一,三五二		一,三三四,三五二
九〇,四二二		二八四,〇四二		一,〇六八,〇〇〇		四三,七三三		二,〇八〇,六六六		一,九四〇,九〇〇
二二,四五三		二七,四五三		八四七,〇〇〇		二,九〇一,二七〇		八八九,三五二		八六五,六五五
一成		八成		七成		十成以上		九成		六分五

縣	平 車	縣	津 利	縣	棣 無	縣	墨 卽	縣	掖	縣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四七〇二五		一四六九〇		二〇九六四		四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一四九三二		二九四三七〇		二八九二五六		二八〇〇〇〇		八五九〇〇〇	
	三四,五〇八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八九		六二,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三三二		二五二,三二〇		二六〇,七四五		三四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一五五		一三二,八二〇		三三二,九九四		八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八,七五五		三九,四二〇		六九三,七二六		五五,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	
	一五八,六七八		四九七,五二〇		六五九,七七一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八二,七六八		八七五,二一〇		一,四三三,七七七		一,一八五,〇〇〇		二,九六五,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五八三,九五〇		九九五,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	
	十成		八成		以上		十成		十成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榮成縣	文登縣	海縣
百貨釐	百貨釐	百貨釐	百貨釐	百貨釐	
一八二.三三	二五七.000	一,三五八.000	八〇.000	九六.八七	
二九五.一八三	一,六五五.000	一,五〇五.000	二八四.000	四三.九一八	
一六三.六二二	一四一.000	一,三七〇.000	二天.000	一九.一八八	
三四八.八八	一,七五四.000	一,八四〇.000	四〇〇.000	四一.四二七	
一六四.四五四	三,三二一.000	一,四九一.000	二八.000	三三.三三〇	
四〇三.三〇七	一八,〇〇〇.000	二,〇五三.000	四三.〇〇〇	三八.三八五	
五〇九.二〇六	七,六〇〇.000	四,一七〇.000	三三四.000	五二.二三五	
一〇三.三七八	五,二〇九.000	五,三九八.000	一,七六.〇〇〇	二二.三七〇	
五三.一七二	四四九.000	一,三二一.000	八四三.000	七〇.四九五	
十成	李成 以上	二成 以上	十成	二成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考

備

計	總	縣	陽
			百 釐
			四〇,〇〇〇
			五二,六六四
			三〇,〇〇〇
			四二,六七五
			四〇,〇〇〇
			四六,八九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九九
			三二,二四九
			三
			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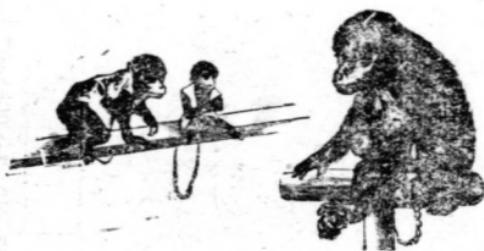
以上七成

三成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十七



考 備

計 總 計 合

二四〇	一八一八一四	五二八	五九〇〇四一
〇二四	三一六九六三一	〇〇二	〇三七六七三
五七〇	三一六三九一一	八八二	四四四五八三
二三九	九三七一五	八二六	二八三〇二
八四一	三五二二七一	九六六	四一七七三
七九二	七一七一一	三二一	六八三二
一六九	五八三一二四	四九四	四二四一八
九〇四	一五六二二三	〇一二	五七四〇七
四四六	八九四六〇一	一七四	五四八六三
四二九	二四四一	五九五	〇五八
一三二	八九五〇一	四七〇	一八〇〇一
四四五	二九五七三		
八九二	一二一〇一	〇四七	五二
二七九	一六四一	〇一一	五四一
七九八	〇七二四三一四	七二四	一〇六二六一一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類統計總表



山東省濟南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縣 別	稅 率	徵 收				註 冊 費	罰 金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 於 稅 金 百 元 之 比 例
		賣 契 稅	典 契 稅	契 紙 費	平 餘				增	減		
歷 城 縣	賣六 典三	二,七九四元 九七二,五六三〇	二,七〇〇元 三〇	八,六八〇元		一,七四一〇元	一四,二〇〇元 八二	三,〇〇〇元 八三三		九二〇元 六六八	六四八元	
章 邱 縣	同前	五,三四九,四九〇	二,七〇〇	八,五五〇		一,七四一〇元	六,五九六,一〇〇	四,六四七,四五〇		一八〇,五七〇	二,七三〇	
鄒 平 縣	同前	一,八〇〇,七五七		一,〇四四,一〇〇		二,二一九〇〇	三,〇六六,七五七		二八三,七五〇元	二〇〇,八八二	六,五三〇	
淄 川 縣	同前	二,七五二,六四四	二〇,七五六	三,六六一,〇〇〇	六〇〇元	七,三八〇〇	三,二九四,〇一	九,九五九,八六		一〇〇,七七七	三,七五〇	
長 山 縣	同前	一,四六五,九一〇	六〇,八六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七六〇		一七三,八二〇	一五三,六六〇	八,七六二	
桓 臺 縣	同前	二,七〇八,一六四		五,三三四〇〇	六,一七二	一,二二,六〇〇	三,三七〇,三五		三,六八八,六六	一五二,二六二	四,五二八	
齊 河 縣	同前	一,〇五七,六三〇	三三,一四〇	二,〇七八〇〇		六,四二〇〇	一,三六一,七五〇		二七九,三七〇	六九,二五〇	五,〇六〇	
齊 東 縣	同前	一,九五八,四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六〇〇	二,〇一六,四八〇		二九,一〇〇	一,一五四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縣別稅率	徵					收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對於稅金百 元之比例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註冊費	罰金	合計	增	減	費額					
無棣縣同前	一八四,二三八		六三,九〇〇				二四八,一三八	八四五,五五〇		五,六六八	二,三二〇				
濱縣同前	六四七,二一〇		五六,〇〇〇				七〇三,二一〇		一八,九四〇	五,〇〇〇	四,六四〇				
利津縣同前	八六,三五〇		二,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六,一七〇		二四,七〇〇	二,二九〇				
樂陵縣同前	九六,八〇〇		二四六,一九〇		六,四〇〇	七,六五〇	一,三六,九〇〇	三四,三三〇		七四,一五〇	五,六八〇				
霑化縣同前	二九,九七五		一,二八五〇〇				四四,三八八	二七,〇〇〇		八四,八六〇	二〇,〇五〇				
蒲台縣同前	二,二七,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三二〇				
商河縣同前	二,五五,二一〇		五三,〇〇〇		一一,五七〇〇		三,一〇三,九九四			一六〇,一九九	五,〇〇〇				
青城縣同前	九六,五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				二,二四,八九九	七三,一九三		五,二四一					
合計	七,三三,〇四三	二,九六,〇三五	二,七五五,五四四	二〇,七八四	一,九六七,四七一	七,六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三四,八〇六	三,三五〇,一九四〇		三,六六九,六五八	三,六五七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嘉祥縣 同前	金鄉縣 同前	濟甯縣 同前	暉縣 同前	汶上縣 同前	泗水縣 同前	滕縣 同前	鄒縣 同前	甯陽縣 同前	曲阜縣 同前	滋陽縣 典三
一四〇,三二四	六〇〇,九四七	七,三二五,七六一	二,六三四,七〇八	二,二六七,五八〇	八六三,三四〇	五,六九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七四四	一,二三五,三四八	一,六九〇,七七九	賣六 六,七三四〇 元
	六七,七六一	四五,二九七〇	三〇,七四〇			七五,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	九五,六二二 元		
三二,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三七〇,四〇〇	三五八,五〇〇	四七五,七〇〇	二六三,五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七七,九〇〇	五,六八五七	六,九五〇〇 元
	二,七一九			八五〇 元						
	四二,一〇〇	九二,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二八,九〇〇					一〇,六八〇 元	
一七二,三四	一八四,一六七	八二四,一七二	三一四,五四八	二八八,〇六八	一一,二六,八四〇	六五七,〇〇〇	二,三六七,九九四	二,〇四八,八六九	二,三三四,四三六	七四二,九四〇 元
一四六,五二六	四〇六,六七九	二四八,五〇三			七五,七九九	二,三六一,〇〇〇	一,五九三,五六三	六三八,八四八	一四九五,五九七	二〇,五五〇 元
六一,〇〇〇	三九〇,九八	四〇七,〇八七	一六二,六四〇	一四五,六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二二,三四五	一三,九〇〇 元
三,五二〇	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七〇	五,〇〇〇		二七八〇	三六七〇		四七七〇	一八九〇 元

魚台縣 同前	二五二,六三三		101,000	七四	二四,六〇〇		四七八,九五六	10,000	六,九九九四	二四,七七七	五,四四〇
臨沂縣 同前	八七三,七四〇	六八,三八二,二四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八,一三〇	六,二〇九,四五〇		四四六,八七〇	四,〇〇〇
郟城縣 同前	一八五〇,三六七		九七三,三〇〇	一,〇三五	一九九,三〇〇		三,〇三三,九九二	二,二六〇,一〇四		二〇一,六四一	六,六四〇
費縣 同前	一三,八六九,四八九	四八,八八三,八七,八〇〇		四〇九	六七七,〇〇〇		一八,五三三,五九〇	一六,八三三,三八		七,八〇,四四	四,〇九〇
蒙陰縣 同前	五二,〇五〇		二八,〇〇〇				六五九,〇五〇	四六七,四一〇		二五,六〇〇	三,九四〇
莒縣 同前	一,二九九,七九〇	六八,八九〇	四五七,五〇〇				一,七九六,一八〇	一,一〇四,四四〇			
沂水縣 同前	一,五九九,四五五	四六,三三五	二九六,五〇〇	一,六七一	六二,〇〇〇		一,九四五,九八一	七二,一三三		七四,三六五	三,八〇〇
荷澤縣 同前	四四七,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三三,七〇〇		六〇六,八〇〇	三,六八九,九二〇		三〇三,四八	四,九四〇
曹縣 同前	三,九四〇,三九二	三五六,〇三七	六六六,五〇〇				四,九三三,九九九	一,七三一,一六〇		二九,〇五五	二,六〇〇
單縣 同前	二,六〇〇,九一九		八九,〇〇〇	二,五三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六二二,九四九	二,二三五,六六〇		一八六,三九五	五,〇〇〇
城武縣 同前	二,五三〇,三三〇		六五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二,三〇〇	七,八三三,三八八		一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縣別	稅率	徵收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增	減	費額	
定陶縣	同前	四,五二,〇〇〇		一四〇三,〇〇〇		五,九五五,〇〇〇	三,〇九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
鉅野縣	同前	一,四八九,二八五		四七五,一〇〇	二五二	二,〇六六,四八六	一,三三四,三四三		二二,三八六	六,〇〇〇
鄆城縣	同前	三,八六六,六三〇		一六七九,〇〇〇		五,五四五,六三〇	四〇一,六七一		三八三,二三七	七,〇〇〇
合計		七,五五四,一六〇	一,三二八,〇六二	二,七五八,八五七	一八〇,三九二	九,八八二,五六二	四,二六四,六七五		三,九五八,五三三	四二,〇〇〇
在平縣	同前	二,三七五,九一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五四,九一〇	一〇三,〇六三		二四九,七八〇	九四一〇
博平縣	同前	一,二二九,六〇二		三四八,四〇〇		一,五七八,〇〇二	三三三,一五八		七八三,八一〇	五,〇〇〇
堂邑縣	同前	二,六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八〇一,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三四〇
聊城縣	典賣六三	七,五二,三四五	二五,五四五	一,五四,〇〇〇	三元	八,三三九,三〇〇	一四九,九三六	一元	三〇,〇八〇	二六一〇

對金於元稅之比例

德縣同前	二,七七,〇〇〇	一一,六三	六六,五〇〇			三四,一二三	一三,二九六	一三,三五〇	三,八七〇
邱縣同前	六〇八,二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三九,九〇〇	八四七,六一〇	三六四,七三〇	三九,九〇〇	四,七二〇
夏津縣同前	二,七六,一〇〇〇		七〇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七四七,〇〇〇	一八,四四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六七二
武城縣同前	六五五,八九〇		九三,〇〇〇			七四八,八九〇		五七,七二〇	二,五三〇
臨清縣同前	二,七七八,三四		四七一,五〇〇	二〇,五八	九四三,〇〇〇	三,三四六,三三		一一〇,六七	三,五〇〇
恩縣同前	五,四四,四〇〇		八六九,〇〇〇			六,三五三,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二,五〇〇
高唐縣同前	二,九四九,六三〇		六六七,五〇〇		一三四,七〇〇	三,七五一,八五〇	三,三六七,五五〇	一三,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館陶縣同前	四,三五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五,六四一,〇〇〇	二,三〇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七二〇
冠縣同前	二,七五,六九〇		一,一三二,五〇〇			三,八八一,一九〇		二四,二一〇	七,六〇〇
莘縣同前	六五,六三七		二八四,八〇〇			八〇,四三七	八七,〇〇〇		
清平縣同前	七九,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元 一五六〇	三,三四〇〇	九五,九六〇		三九,九六〇	四,一九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第五卷 第三十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濮 縣 同 前	四九七,二五〇				八九,二〇〇	五六六,四五〇		四九七,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壽 張 縣 同 前	二,九六二,九〇二		五六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九〇二		三,〇二二,六三〇	四,〇〇〇
陽 穀 縣 同 前	二,七四,八一		二七五,五〇〇		六九,三〇〇	二,二〇九,六一		一四九五,六一	四六〇〇
平 陰 縣 同 前	一,七五〇,四五五		四〇九,一〇〇			二,二五九,六四五	二,八〇五,八一九		三,一〇〇
東 阿 縣 同 前	三,一三,〇〇〇		八四二,〇〇〇			三,九六五,〇〇〇		一,六八一,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東 平 縣 同 前	三,八四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九六二,〇〇〇			二四八,一〇〇
禹 城 縣 同 前	一八二五,二八三					一,八二五,二八三			
臨 邑 縣 同 前	九四一,七四三	三六,〇九一	二〇一,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三五	五三五,四八九		四〇二,〇〇〇
陵 縣 同 前	六八六,七二〇		三〇一,〇〇〇			九八七,七二〇	四四四,六八〇		七,四二〇
平 原 縣 同 前	四九,五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七,三〇〇
德 平 縣 同 前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		八四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縣別	契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註冊費		增	減	費額	
朝城縣	同前	1,604,000	4,000	611,000			2,219,000	2,031,000	178,000	6,100	
觀城縣	同前	1,640,000		700,000		140,000	2,480,000	1,485,000	1,495,000	5,700	
范縣	同前	640,050		200,600			840,650	272,370	46,850	5,500	
合計		6,143,650	2,333,600	2,496,600	20,618	2,975,000	8,338,849	1,725,668	4,511,611	5,492	
棲霞縣	同前	1,500,606	19,444	233,000			1,753,050	610,440	24,600	1,400	
黃縣	同前	34,143,500	67,000	1,501,000		331,900	38,663,500	22,699,000	447,872	1,300	
蓬萊縣	同前	2,147,994	149,164	674,700		139,500	2,440,358	3,988,744	186,272	1,500	
福山縣	賣六 典三	5,870,800 <sup>元</sup>	27,950 <sup>元</sup>	135,000 <sup>元</sup>	215,000 <sup>元</sup>	303,000 <sup>元</sup>	6,166,330 <sup>元</sup>		45,590 <sup>元</sup>	730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第五卷 第五十三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膠縣同前	昌樂縣同前	濰縣同前	平度縣同前	掖縣同前	海陽縣同前	榮成縣同前	文登縣同前	牟平縣同前	萊陽縣同前	招遠縣同前
六,〇六八〇五	三,一六八六六	三,七五,五四〇	三,四一五,三九〇	二,八六九,四三四	一,五〇〇,八四六	三,〇五,八三〇	四,九四,〇七九	五,六〇,六三九	一,三三,一〇一	五,〇四七,〇〇〇
四九,二四二	一七,四二一	二,二六八〇〇	三九,八一九	一,二八二二〇	四,一七三	七,一九〇	五〇,三六四	三二,一〇〇		七四,〇〇〇,一五八,二〇〇
七〇九,五〇〇	六,一五〇〇	三,五,六,五〇〇	三,七〇,五〇〇	一,七二,六〇〇	三〇五,三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六六,二,一〇〇	五〇,一四〇〇	二四六,五〇〇	
					一,四四			八八七		
	一四,五〇〇		七,七,五〇〇		六五,三〇〇	六,一六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六,八五,五四七	四,二,一九七	四,二九八,八四〇	三,九三二,〇九	三,一六九,二四四	一,九七,一四三	三,四一九,六二〇	五,六五,六四二	六,三九,四六	一,五七,七八〇一	七,七三,〇〇〇
三,二七八,九〇七	一,二一六,九四	一,九七,七,一三〇			七四,一三五五		一,九六,二,四四			六,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九,三一	一四,五〇〇		八五,八六〇		七三〇四	七,六,八〇〇	二,九,九〇〇	一三,一七二		八,七四,〇〇〇
三,六四	三,六四		二,一〇〇		三,七八	二,二五〇	二,一三〇	二,一〇〇		二,一四〇

日照縣 同前	六二五,五六六	四六,五六五	三〇二,四〇〇				九六四,五七二	七三〇,六八四	五〇,四〇〇	五,〇〇〇
諸城縣 同前	二二四,〇二六,七八	三八〇,二八六,二	二九二,七五〇		二四〇,八〇〇		一四二,二六,五二四	四,〇一〇,五二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
安邱縣 同前	二,九八八,五七六		五〇〇,八〇〇	四九六	一〇一,一〇〇		三,五九一,〇七二	一,六五五,九六五	一〇三,八三五	二,八九一
臨朐縣 同前	一,七四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二二,一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二九〇
昌邑縣 同前	一,七五二,四五一	一〇,三三九	七四〇,五〇〇			二,五〇三,二九〇	七二,〇八一		一四八,一〇	六〇〇
壽光縣 同前	三三九,〇四〇	八〇一〇	五四,五〇〇			四〇一,五五〇			一〇,九〇〇	二,七〇〇
廣饒縣 同前	五九二,九八一		一三八,五〇〇		二七七,七〇〇	七五九,一八一	三四九,九六五		二七七,〇〇〇	三,六四九
臨淄縣 同前	一,一五七,二〇〇	八四,七六〇	二六七,五〇〇			一,五〇九,四六〇	一,一四四,四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五四四
益都縣 同前	二四〇,七四二〇	八五,六一〇	二三三,九〇〇	三五〇	四七,五〇〇	二,七四七,七八〇	一,一四七,四七〇		四九,三八〇	一,七七九
即墨縣 同前	四,一五六,四二〇		八二二,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五,一五七,四二〇	三,五一,四二〇		一六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
高密縣 同前	一,三五七,八八〇	一六六,一八〇	二〇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一七六,二九六〇	二〇四,一四〇		三四六,〇〇	三,六五四

考	備	總	合
		計 二三八、九六、七四八、四九九、三八六、七七、八一	計 二二、五〇七、九三二、六七八、三七二、四六、三五〇
		二五、二七、八六、五七、二七、五、三、六、五〇	六、二〇七、一四八、七五〇〇
		四一八、一八一、〇四二、三四、一五五、三六	一四〇、九五、八五
			四〇、七四九、八五三
		一五、九九、五、六八	三、〇四〇、二六
		三、六、四	二、二七二

山東省濟南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縣 別	稅 率	徵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於稅金、白元之比例
		查 驗 費	註 冊 費	其 他		增	減		
歷 城 縣	大契二元二 小契一元二	二九,三七,〇〇〇元	五,二九,八〇〇元		三四,三六,八〇〇元		二,〇四,三五〇元	五八六二	
章 邱 縣	同 前	一〇,六七,〇〇〇	四,二七,六〇〇		一四,九四九,六〇〇		九〇九,七八〇	六,〇〇〇	
鄒 平 縣	同 前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四〇〇		五,一七,四〇〇		二,三〇,八七二	四,四〇〇	
淄 川 縣	同 前	三,六六,一〇〇	二,一八,六〇〇		四,八四,八〇〇		三〇,三八九,八〇〇	四,七二六	
長 山 縣	同 前	三,七七,〇〇〇	二,五〇,四〇〇		六,三〇,七,四〇〇		二,三六,〇八〇	三,七四一	
桓 臺 縣	同 前	四,九四,三〇〇	一,一六,七六〇		六,一五,一九〇〇		五三,三九六	八四九一	
齊 河 縣	同 前	八,五九七,〇〇〇	四,二五,三四〇〇		一二,八五〇,四〇〇		九四四,一二	七,三〇〇	
齊 東 縣	同 前	一,四九〇,〇〇〇	八八二,一〇〇		二,三七二,一〇〇		一八九,一五〇	八,九七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濟南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濟陽縣	同前	五,九四〇,〇〇〇	四,七四八,〇〇〇		一〇,六八二,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長清縣	同前	一〇,九二二,〇〇〇	四,五九二,一〇〇		一五,五〇六,一〇〇			七,七五三,〇〇五	四,三五〇
博興縣	同前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四六一,〇〇〇		五,八四四,〇〇〇	四,五〇八,五〇〇元		三〇,九八八〇	五,〇〇〇
高苑縣	同前	一,四九九,〇〇〇	七四九,一〇〇		二,二三三,一〇〇		一四,七七一,一〇〇	一四,九二八〇	六,七〇〇
博山縣	同前	三,一六三,八〇〇	二,三二一,一〇〇		五,五七四,九〇〇		五,六五一,六〇〇	三,八七四,五〇	五,八七九
泰安縣	同前	六,二三八,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〇		六,八五六,〇八〇	六,八二九,〇〇〇		三,四八〇,四〇〇	五,〇〇〇
新泰縣	同前	六,二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七,三〇〇		八,六〇〇,七〇〇		二,七一八,四五〇〇	五,〇五三,八八	五,八七九
萊蕪縣	同前	八,九六六,三〇〇	一,六三二,六〇〇		九,二一九,四六〇	一,五九二,三三三		四,五五二	五,〇〇〇
肥城縣	同前	八,九九三,〇〇〇	二,一〇四,八〇〇		一一〇,九七八,〇〇〇		二,二八一,四九〇〇	七,六二一〇	六,五四〇
惠民縣	同前	二,一六五,八二〇〇	二,〇〇九,四〇〇〇		一三,七七一,六〇〇〇		四,二三八,三一〇〇	六,八五,一七〇	五,四〇〇
陽信縣	同前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五〇〇〇		二,三三四,三,五〇〇〇		七,五九〇,五〇	一,三三四〇,三四	六,〇〇〇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縣 別	稅 率	徵 收			合 計	比 較		徵 收	費 額
		查 驗 費	註 冊 費	其 他		增	減		
無 棣 縣	同 前	二五,九〇,〇〇〇	四一〇,六九〇		三〇〇,六六,九〇〇	二二,五七,三〇〇		一,五七,二五六	五,〇〇〇
濱 縣	同 前	八,七八九,〇〇〇	二,六二九,六〇〇		一一,四一八,六〇〇	七,三三四,〇〇〇		四二,九四五	四〇〇
利 津 縣	同 前	二,八四七,〇〇〇	九〇四,九〇〇		三,七五一,九〇〇	二,六〇七,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樂 陵 縣	同 前	二七,一九九,〇〇〇	五,四〇八,一〇〇		三二,七〇七,一〇〇	二六,六六三,一〇〇		一六,七三九一〇	五,〇〇〇
霑 化 縣	同 前	五,三〇五,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一〇		六,六一五,〇一〇	二,八六,一〇〇		二六,四四一〇	四,〇〇〇
濰 台 縣	同 前	三,五九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六〇〇		五,一一七,六〇〇			四四,六五五	八,五〇〇
商 河 縣	同 前	四三,〇三一,〇〇四	八,八四〇,一〇〇		五一,八六三,一〇四			二,五九三,一六〇	五,〇〇〇
青 城 縣	同 前	五,九一七,〇〇〇	一,四六五,八〇〇		七,三八二,八〇〇			三,六九一,四〇〇	五,〇〇〇
合 計	計	三一九,一四四,一三四	八二,八五九,〇三六		四〇一,〇〇三,一七〇	二九二,四四六,八七七		二,二四五,六一四	五,三四一

統計報告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嘉祥縣	金鄉縣	濟甯縣	嶧縣	汶上縣	泗水縣	滕縣	鄒縣	甯陽縣	曲阜縣	滋陽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大契一元二 小契一元二
八八三,000	二三八,000	七九六,000	七九五,000	一一六七,000	五七六,000	二九四七四,000	三三四二,000	五三九八,000	四二七三,000	七七,000元
二六四七,000	一一〇四八〇〇	二六七,100	二四九八七〇〇	一四八八,000	一,五五一,九〇〇	四三六四,000	三六四三,五〇〇	一,一八五,五〇〇	一,八八一,五〇〇	六四六,000元
三五三,000,000	三五八四八〇〇	10,601,100	10,453,700	一三,一五九,000	七,三二一,九〇〇	三三,八三八,000	六,九八五,五〇〇	六,五八三,五〇〇	六,一五四,五〇〇	一四三,000元
七五六,三,七〇〇	六,二三六,七〇〇	一七,一一五,100	一,八〇五,三〇〇			二四,一三三,000元	一三〇,四五,三〇〇	七,八八七,〇〇〇	一,七六六,三〇〇	九六九,二,〇〇〇元
一一〇,四四〇	二一九九六〇	一三四,一一〇	三三三八四〇	五〇四六九〇	三六二,三〇五	三〇七,〇〇〇			二〇八七二	一八九,五四〇元
三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三八〇	一三三,三〇〇元

城武縣	單縣	曹縣	荷澤縣	沂水縣	莒縣	蒙陰縣	費縣	鄒城縣	臨沂縣	魚台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〇〇〇	一,六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〇	七,四〇一,〇〇〇	二,七二一,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九五,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四,一三四,九〇〇	四,二二四,四〇〇	二,七三一,六〇〇	五,三六四,四〇〇	七,三六一,一〇〇	一,一七三,六〇〇	三,六八一,四〇〇	四,一〇五,六〇〇	二,三三三,七〇〇	一,〇〇一,二〇〇
七,五九四,〇〇〇	一,六五二,九〇〇	二,〇三七,四〇〇	一,四〇五,二六〇	二,四七九,四〇〇	一,四七六,一〇〇	三,九〇六,六〇〇	三,七〇一,六四〇	一,七四〇,六〇〇	二,四一五,八七〇	一,八三三,三〇〇
一,七一三,〇〇〇				一〇,一〇二,一〇〇			三,四八八,三〇〇	四,四四五,八〇〇		
	四,一九三,五〇〇	二,四一八,〇七〇			二,四〇一,四九〇	五,七四,八〇〇			三,四一〇,六一〇	八〇一,五〇〇
六,六八七,五〇〇	一,〇二八,四〇五	五,九六六,六六	五,九四三,五四	一,三五三,七四〇	七,七七,一四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六四七,八六七	一,四五一,九六〇	九,七二四,八〇	二,〇一三,六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八〇〇	八,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縣別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		徵收	
		查驗費	註冊費	其他		增	減	費額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定陶縣	同前	二五,000	一三三,000		一五九,000		一四八,000	一四,000	九,000
鉅野縣	同前	二四,500	四五七,800		四七二,800		五,九二,000	二九,六六六	二,七〇〇
鄆城縣	同前	七二,000	六七,000		一三九,000		二七,一一,000	二四,〇一六	九,000
合計		三五,六七,〇〇〇	六,〇九七,二〇〇		二九三,七四二,一〇〇		一八五,九五,四〇〇	一七,〇二五,六七	五,七九三
在平縣	同前	六,三〇,〇〇〇	五,九五,四〇〇		一二,二七四,〇〇〇			六,一六,一〇	五,〇〇〇
博平縣	同前	六,三〇,三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三,〇〇〇				
堂邑縣	同前	二八四,〇〇〇	一,四五三,〇〇〇		一,七三七,〇〇〇		六,一五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一〇
聊城縣	大契一元二 小契一元一	六四九,〇〇〇 元	六四一,九〇〇 元		七,〇六〇,九〇〇 元		二,七六一,七〇〇 元	二七,八四八 元	三八六〇 元

統計報告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德 縣 同 前	邱 縣 同 前	夏 津 縣 同 前	武 城 縣 同 前	臨 清 縣 同 前	恩 縣 同 前	高 唐 縣 同 前	館 陶 縣 同 前	冠 縣 同 前	莘 縣 同 前	清 平 縣 同 前
一〇九二六,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五一六二,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九二〇三,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五,〇四三,〇〇〇
四九三〇,九〇〇	二,二一九,二〇〇	一,二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一,一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一,七三三,一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	一,五九九,九〇〇	一,二五八,一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一,八〇〇	九〇,六六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七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七,〇〇〇	一〇八,三五八,六〇〇	四,五七三,〇〇〇	五,三四九,一〇〇	一,一八七,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一,一七二,二一〇〇	一,一八九,一〇〇〇	一,四三〇,五九九〇	一,三三七,一〇〇	六,〇九七,〇〇〇
一七,三五〇,九〇〇	四,二六七,二六〇					二五,一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〇元			
		一四,五〇三,〇〇〇	七,五九九,〇〇〇					六,〇六八,三〇〇	一,五四四,五〇〇	九,四二八,〇〇〇
九六〇,九三五	七九八,五九〇	一八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五,六三二,三八	二二七,三二〇	六八,一六九〇	二五七,〇〇〇	七,一五二,九五	六六,三五五	一九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七,三六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五,七〇〇	一四,一六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濰縣	壽張縣	陽穀縣	平陰縣	東阿縣	東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陵縣	平原縣	德平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四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九三五六,七三〇	二〇,四三五,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	二,五七三,〇〇〇	七四三,〇〇〇	五,二九九,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三,二七六,九九〇	五,三五六,一七〇	三,一七一,九九〇	三,三七一,九九〇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四,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四一,〇〇〇	五,六九九,〇〇〇	二,七五七,〇〇〇	三,六四一,〇〇〇	一六,八九九,九九〇	一四七,二二九,〇〇〇	二四,一〇六,九九〇	一〇,九三六,九九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七,五四一,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三三,四四六,〇〇〇		四九四〇,八〇〇	四四,五三三,〇〇〇					九,二九八,五〇〇	一七,五二一,〇〇〇
三,五,一四〇	二,六四四	一,〇九二,〇六五	二,七九〇〇	六,七八五〇		八,四,三四五	七,五,六四五	一,二,〇,五三五〇	五,四,六八五〇	七,〇,七〇〇〇
二,三,二五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八一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八五〇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縣 別	稅 率	收 徵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費 額	對於稅金百 元之比例
		查 驗 費	註 冊 費	其 他		增	減		
朝 城 縣	同 前	九一九七,000	二,四九,000		一,一三四六,000		二六〇五,000	五七,三〇〇	五,000
觀 城 縣	同 前	二九七三,000	一,三三,000		四,一〇四,000	一,一四八,000		二二〇,二〇〇	五,000
范 縣	同 前	五〇六五,000	一,八四七,四〇〇		六,九一二,四〇〇		一,七七一,三〇〇	一,三三〇,七〇〇	一,六〇〇
合 計		二〇,九二七,七三〇	六,四七九,五七〇	一〇,三九八,四〇〇	二九,八一五,七六〇		一四七,五八四,〇〇	一,三二九,〇二〇	四,四七
棲 霞 縣	同 前	一〇,八一〇,〇〇〇	五,九九,五〇〇		一,六八一,五〇〇			一〇八,三二六	五,000
黃 縣	同 前	六,二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七〇〇		六,九二二,七〇〇		八五,二八九,〇〇〇	二七,六五〇	四,000
蓬 萊 縣	同 前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六,四〇〇		九,〇六六,四〇〇		四三,五四〇,七〇〇	四五,三三〇	五,000
福 山 縣	大契一元二 小契一元二	九,二九〇,〇〇〇 <sub>元</sub>	一,八七八〇〇 <sub>元</sub>		一一,一七八〇〇 <sub>元</sub>			七,四四八三 <sub>元</sub>	六,九〇〇 <sub>元</sub>

統計報告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膠 縣	昌 邑 縣	濰 縣	平 度 縣	掖 縣	海 陽 縣	榮 成 縣	文 登 縣	牟 平 縣	萊 陽 縣	招 遠 縣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二,四二五,〇〇〇	九,六八七,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〇〇〇	一六,六〇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五,〇〇〇	五,一六四,三〇〇	九,四五一,〇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〇	九,一七三,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〇	七,一〇六,〇〇〇
二,七四,一〇〇	四,八三二,〇〇〇	四,九七六,五〇〇	六,九二一,一〇〇	二,七〇七,〇〇〇	二,一一一,〇〇〇	九,七〇三,〇〇〇	二,九七八,〇〇〇	三,五二九,六〇〇	五,九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九九,一〇〇	一,四五〇,九〇〇	一,五二八,七五〇	二,三,五五,一〇〇	一,八九六,二〇〇	七,二七五,四〇〇	一〇,四三三,〇〇〇	二,九七八,九八〇	一,三六二,六〇〇	九,一五四,八〇〇	八,三七一,〇〇〇
							一,七九九,九〇〇		七,九七〇 <sup>元</sup>	
四,一四四,〇〇〇	九,七二六,〇〇〇	一,四七四,六〇〇		一,八五七,三〇〇	二,八七〇,八〇〇			二,八七〇,八二〇		一,一八七,〇〇〇
一,三〇,二六	七,五,四五〇	七,六四,三七五	二,八六,二八	九四八,一三〇	五,七四,五七八	五,二二,一五	一,九八九,四九〇	六,四〇,六二〇	四,五七,七四〇	四,六一,〇〇〇
四,五二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八九九	五,〇〇〇	六,六七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日照縣	諸城縣	安邱縣	臨朐縣	昌樂縣	壽光縣	廣饒縣	臨淄縣	益都縣	卽墨縣	高密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二七二,〇〇〇	一,〇七一,五〇〇	一,〇三三,四一五	四九,三七五,〇〇〇	六二,五二,三〇〇	七,一七五,〇〇〇	四〇,九一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二,九四八,五〇〇	一,六〇六,六〇〇	五,〇〇四,一五〇	八,五四二,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六〇〇	一,九二八,七〇〇	二,〇〇〇,七〇〇	四,〇九〇,八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二,一六六,四〇〇
									二〇,三三八,〇〇〇 <sup>元</sup>	
五,二二九,五〇〇	一,一八六,六〇〇	一,五三三,八三〇	五,七九一,七〇〇	九,三八三,六〇〇	一〇,八七五,六〇〇	六,〇〇九,七〇〇	一,四六三,〇七〇	一,六八〇,八〇〇	四,二一八,〇〇〇	四,九六七,四〇〇
			三〇,九六三,〇〇〇				三,五八六,九〇〇			
一,二四一,五四〇〇	三,八〇四,三〇〇〇	一,七二四,二三〇〇		三,六三三,三五〇〇	二,二二〇,四七〇〇	四,一八二,一〇〇		三,八一六,九七〇	一,九七三,三八〇〇	四,三二〇,二六〇〇
四,七六,六五六	七,九〇〇,〇五〇	八,五七,四四八	二,一三六,四二八	六,八三,九五九	五,四三,八八〇	二,五三〇,四八	一,二四二,九七〇	一,〇〇六,四二〇	八,七七,八〇〇	二,二七,四八〇
九,一四〇	六,六〇〇	五,五八三	四,〇〇〇	七,二八九	五,〇〇〇	四,二二七	八,四九五	五,九八〇	二,〇八〇	四,五七九

考 備	總	合
	計	計
	一〇,三五四,九七二	二六九五〇,七五〇
	一,四三二,五四七	八六九一,四五〇
	三〇,六六六,四六〇	二〇,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九,六二四	三,七三三,一〇〇
	一〇,四三七,七八七	四,七五七,五七〇
	七,〇四五,三〇〇	一八三四,九九
	五,一四	四八六一

研  
究  
資  
料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大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意見書

擬請鼓鑄銻幣意見書 周允錫呈

呈爲擬請鼓鑄銻幣。以資國用而蘇民困事。竊查我國幣制。肇於九府圖法。書雖有貢惟三品之文。其鑄爲幣者。祇銅一品。前清季年。粵督張之洞。奏請做造外洋銀元。始有銀銅兩品之幣。嗣以制錢不敷週轉。閩粵兩省。又復鑄造當十銅元。政府以其有餘利可獲。始令各省設廠鼓鑄。時某國乘機收買我制錢。商人復將制錢私行鎔燬。於是一文制錢。漸絕迹於市面。自行使銅元以來。市面物價日昂。重以與各國通商。出口貨少而進口貨多。其價格之陡漲。又數倍於從前。於是生金現銀。日益外溢。就鼓鑄銀幣銅元而論。大條銀則購自於美。紫銅則仰給於日。滇省雖云產銅。要亦供不敷求。匪特無餘利可獲。抑且有鑄費之虧賠。於是銅元銀幣。均形恐慌。近年來墨西哥暨舊金山。銀鑛之出產。逐年遞減。自歐戰發生後。軍械需銅尤夥。日本夙稱產銅之國。亦不過收買我國廢銅制錢。轉售於我。再逾數年。銀銅來源。將愈枯竭。加以各省濫發紙幣。早成爲不兌換之飛鈔。卽國家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亦聽商民任意低昂。推其病根所在。孰非因缺乏銀銅現貨而致。長此以往。國與民交受其敝。經濟亡國之讖。殆成實事。尙何望有整頓金融。採用金本位制之一日耶。夫貨幣不過爲交易之媒介物。固不必限定其爲金爲銀爲銅也。如德意志則行使鎊幣。日本則行使銀幣。無非視本國所產金類之可供鼓鑄者。利用之以便周轉。一經政府認定

作爲國幣即可推行無阻。故我國前清時度支部奏定幣制及民國二年所頒國幣條例皆於銀銅幣之外。定有鑲幣一種。不必限定其爲銀爲銅也。查我國現在鑛產銀銅雖缺。而產錫最富。錫無獨立之能。而有合金之性質。以之製造器具。不特雅觀。且經久不腐。允錫竊以爲當此銀銅缺乏。紙幣低落之時。不如鑄造錫幣。以資救濟。據化學家言。銅三錫七。則鑄本頗重。能發聲。鉛三錫七。則鑄本輕。但擲之無聲耳。嘗考日本所行使之五分鑲幣。亦不能發聲。然則有聲與否。其不得於爲貨幣。固較然矣。查我國購買各國紫銅。每百斤需銀八十元之譜。至於錫價。當民國三年。生錫每噸值銀七百餘兩。純錫每噸值銀一千一百兩有奇。其價本超過於紫銅之上。嗣爲外商壟斷。錫價日賤。今純錫每噸僅值銀一百五十餘兩。折合銀元二百餘元。卽純錫每百斤僅值十五六元之譜。以較紫銅價格。約僅五分之一。今苟以之鑄成貨幣。以爲銀銅二幣之輔助。在國家既得以最少之經費。整頓金融。在商民亦免外商壟斷錫利之苦。又無紙幣低落。市面恐慌之慮。福國利民。計無有便於此者。擬請特定錫爲輔幣材料。廣鑄當五當十當二十錫幣。通令各銀行官錢局擔任兌換。公私款項收入。與銅元一律流通。一面鑄造錫塊錫錠。由政府定一劃一換價。爲國際間一種交易貨幣。以之調劑金融。收集濫幣。實業既可由是興振。振興外債亦得漸次償還。實一舉而數善備焉。謹附呈純錫一方祈 飭下造幣廠先行試驗。若荷 採納。當再行擬具採運錫砂提鍊純錫方法。上塵 鈞覽。所有擬請鼓鑄錫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 鈞鑒。訓示

施行。



意見書

擬請鼓鑄銅幣意見書

意見書

擬請鼓鑄銀幣意見書



命  
載

# 廣告

萍鄉黃序鵝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布裝美本兩大冊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內容

一 班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五章 雜制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 彙 載

財政部令 十一則

調姚鍾林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派周家彥爲秘書此令

賈士毅兼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派趙啓華暫充秘書上行走此令 四月三日

黃寶楠派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四月六日

甄用合格薦任職分部任用林器瞻派在庫藏司辦事此令 四月十三日

印花稅處科員邵潤田因病辭職應卽照准此令 四月十六日

清查官產處第一股主任高桐現請病假應暫派第三股主任管聯第兼辦此令 四月十七日

派賈士毅爲公債局坐辦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秘書周家彥已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前廣東官產處會辦樓振聲仍行回部派在官產處辦事此令 四月三十日

